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GLING KINGK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3 年 5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主要下游行业增速变缓或下滑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为铝基电磁线，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变压器领域，在工业电机、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等其他领域也有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家用电器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一类应用领域。</p> <p>2013年至2021年，我国家电市场整体销售额总体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销售额由2013年的1.28万亿元增加到2021年的1.73万亿元。2015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政策持续收紧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家用电器行业整体销售规模增速有所放缓，2020年国内经济总体下行，需求萎缩，当年家用电器行业销售额较2019年有所下降。受益于国内对经济下行的有效控制及产业链、供应链配套优势，外销订单需求显著增加，2021年家用电器行业销售额较2020年大幅增长。2022年，受国内经济下行、居民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我国家用电器行业市场需求有所下降。</p> <p>公司主要产品铝基电磁线2022年销量同比下降5.80%，同时，受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期相比下滑54.80%。</p> <p>如果未来下游家用电器行业的终端需求无法有效恢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基电磁线，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的主要原材料构成中，铝锭及铝杆占公司漆包铝线产品总成本比例在60%以上，因此市场铝价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p> <p>报告期内，市场铝价的波动情况如下：</p>  <p>数据来源：wind</p> <p>公司铝基电磁线产品的售价主要按照“铝价+加工费”（下文中“订单铝价”指具体订单中约定的铝价）的方式确定，因此铝价的波动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定价模式中的“加工费”（关于加工费的解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定价模式”）。</p> <p>尽管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定价模式中的“加工费”，但铝价波动对公司业绩仍</p>

	<p>有一定影响，具体体现在：</p> <p>1、如果铝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销售价格中的订单铝价与单位铝成本不匹配程度有所放大，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2021年在铝价增幅较快的背景下，公司销售价格中的订单铝价与单位铝成本差额有所放大，从而一定程度提升了公司当期单位毛利以及经营业绩。2022年铝价整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2022年3月至7月短期大幅下跌，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中订单铝价的下降幅度超出单位铝成本的下降幅度，从而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铝价短期内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p> <p>2、对于部分常用产品，公司会按计划生产并保持一定量的库存以满足零售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提高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效率，若铝价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上述存货存在跌价风险；</p> <p>3、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若铝价持续上涨可能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随之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p>
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34%、9.53%，其中主要产品漆包铝线毛利率分别为15.20%、9.25%。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5.81个百分点，产品漆包铝线毛利率较上年下降5.96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市场铝价波动、绝缘漆等原材料成本的上升造成主营业务成本上升所致。此外，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市场竞争程度有所增加，公司加工费较上年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导致毛利率下降。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市场铝价大幅波动、原材料成本持续上升、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p>
单位加工费持续下降的风险	<p>公司加工费是在综合考虑产品品种和规格、结算方式、客户资质以及采购数量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同客户相同产品加工费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销售定价模式主要为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下行，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公司所处的电磁线行业市场竞争程度有所增加，部分市场地位较高的下游客户为降低采购成本，下调了部分规格产品单位加工费报价，导致报告期内单位加工费较上年一定程度上下降。</p> <p>如果未来下游家用电器行业的终端需求无法有效恢复，下游市场地位较高的客户可能会提出进一步降低加工费报价的要求，公司单位加工费存在短期内持续下降的风险。</p>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396.79万元及22,938.87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5.16%及35.78%，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21%及21.33%，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以及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公司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客户面临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其无法按期付款或延长付款周期，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p>
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676.12万元及15,398.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9%及24.0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存货余额可能相应增加。尽管公司主要产品采用“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波动在很大程度上能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但铝价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货仍存在跌价风险。</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兢强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目前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重新认定期间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2023年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将按规定恢复为25%，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汇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国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2,698.46万元和13,484.62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2.37%和13.15%。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列支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6.83万元及-251.24万元。</p>

	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的风险	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国内电磁线生产企业达千家以上，市场竞争充分，产量前十位的企业产量总和超过行业总量的三分之一，铝基电磁线领域前十大企业规模占比达 70%以上。数量多、规模小、行业发展不均衡是电磁线行业目前主要特征。公司在电磁线细分领域铝基电磁线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进步，市场份额未能保持稳定且增长趋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69,950.94 万元和 69,865.39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0%和 83.59%。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杆、绝缘漆，稀释剂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电磁线行业特点所致。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342.22 万元和 40,161.2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3%和 37.34%，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有一定变动。如果公司与主要业务伙伴的合作发生摩擦或纠纷，致使该业务伙伴终止、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或该业务伙伴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则将对公司的销售或回款造成一定的难度，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员工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6,754.42 万元及 7,137.54 万元，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上升。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了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提高，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面临未来可能上升的人工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在设备和技术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的比重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提高劳动生产率，则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由于下游客户对于导体形状、线径规格、耐热级别、绝缘材料等要求不同，造成产品有多种不同的种类。为满足客户的要求，不同种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有所不同，因此，产品质量控制是复杂且繁琐的工作。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需要对原料采购，拉丝、包漆等生产环节，以及包装、搬运及发货等流程规定严格的质量标准。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加之随着节能环保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进行，下游行业对电磁线的性能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可能出现退货、投诉甚至客户流失，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同时，产品质量问题也可能影响公司在业界的声誉，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提交了关于适用北交所直联审核监管机制申报的申请，公司与国元证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被抵押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土地和房屋被抵押的情形，其中抵押房产的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86.92%，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公司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71.85%，相关抵押的土地和房产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属于生产经营的关键资源要素，若今后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抵押权人可能对抵押物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71
七、 创新特征.....	7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86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7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8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8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财务报表.....	97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2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3
七、资产质量分析.....	175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十、重要事项.....	214
十一、股利分配.....	215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9
第六节 附表.....	220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0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4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主办券商声明.....	24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3
审计机构声明.....	24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5
第八节 附件.....	2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兢强科技、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隆有限	指	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禾一投资	指	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自然人曾东文
欣荣基金	指	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浙江中大、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源投资	指	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天源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天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皖江毅达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芜湖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池州徽元	指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铜陵国元	指	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铜陵安元	指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大江投资	指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隆线材	指	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注销）
兢强海防	指	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海泰进出口	指	铜陵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艾洛瓦新材料	指	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律师，挂牌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电磁线	指	用以制造电工产品中的线圈或绕组的绝缘导线，通常根据绝缘材料和制造方式分为漆包线、绕包线、漆包绕包线和无机绝缘线
漆包线	指	用绝缘漆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漆包线分为漆包铝线、漆包铜线、铜包铝线等
铝基电磁线	指	主要以铝作为导体的电磁线，包括漆包铝线、铜包铝线，其中铜包铝线又称铜包铝电磁线
铜基电磁线、漆包铜线	指	主要以铜作为导体的电磁线
拉丝	指	一种金属加工工艺，是电磁线生产的前道工序，是控制电磁线公差的关键工序
包漆	指	绝缘漆由工装涂覆在导体表面上，经高温烘焙而形成绝缘膜的工序
铝杆	指	一种电解铝的加工产品，呈条形盘状，主要用作铝基电磁线的原料
热级	指	耐热等级，是电磁线一项耐热性能指标，表明电磁线允许长期使用的最高温度限额
线径	指	漆包圆线的截面直径，用 Φ 表示，计量单位为毫米（mm）
耐电晕性	指	绝缘材料抵抗电晕放电而失去绝缘性能的时间。时间越长，耐电晕性能越好；气体介质在不均匀电场中的局部自持放电现象称为电晕放电
自粘性	指	一种电磁线的应用特性，具备自粘性的电磁线绕制的线圈经加热或溶剂处理后即可粘成型
直焊性	指	一种电磁线的应用特性，具备直焊性的电磁线无需去除表面漆膜即可直接进行焊锡
绝缘漆	指	具有绝缘功能、涂覆于导体表面，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漆包线漆，主要品种有聚酯、聚氨酯、聚酯亚胺、聚酰胺酰亚胺、聚酰亚胺等
上海有色网	指	http://www.smm.com.cn （原上海有色金属网），是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每天发布“上海有色金属价格指数（SMMI）”，反映我国有色金属市场整体状况和景气程度；每天发布“SMM 价格（上海现货行情）”，涉及在市场主要流通的一百多个有色金属产品最新价格
全球金属网	指	http://www.ometal.com ，是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每天发布 1#铜、A00 铝、1#铅、0#锌等金属的现货价格，包括长江现货、上海现货、广东现货等价格
IHC	指	InductionHeatingCoil 的简称，即电磁感应加热线圈（盘），是家用电器电磁炉、IH 电饭煲、微波炉的关键零部件
线圈盘	指	电磁感应加热线圈盘的简称，是家用电器电磁炉、IH 电饭煲的关键零部件，由塑料骨架、导磁条、电磁线等组成，通过电磁感应产生加热效果
线圈	指	电磁感应加热线圈的简称，是家用电器微波炉的关键零部件，由电磁线紧密排列绕制而成，分为初级线圈与次级线圈，通过电磁感应为微波炉提供加热所需的高压条件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Organizationfor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
美国 UL 安全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sLaboratoriesInc.）安全系统认证，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民间机构之一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欧盟针对电机电子产品在生产阶段对环境冲击的环保指令
REACH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的简称,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IATF16949:2016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发布的全球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 涵盖了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德国 DEKRA	指	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 是德国政府认可的汽车安全鉴定检测权威机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56823066X	
注册资本（万元）	5,987.50	
法定代表人	曾东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12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9日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62-5886036	
传真	0562-5886036	
邮编	244000	
电子信箱	zuojinsong@jingqiangkej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左劲松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缆光、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经营范围	电磁线、电子元器件及其原材料和专用设备的研发，特种电磁线、电线电缆、线圈、线圈盘、机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主要的铝基电磁线产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为漆包铝线。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兢强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9,875,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除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或约定外，公司全体股东自愿在兢强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将所持股份限售锁定，全体股东在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曾东文	14,800,000	24.72%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禾一投资	12,000,000	20.04%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皖江毅达	8,000,000	13.36%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欣荣基金	5,200,000	8.68%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浙江中大	4,480,000	7.48%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池州徽元	3,625,000	6.05%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天源投资	2,560,000	4.28%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铜陵安元	2,500,000	4.18%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大江投资	2,375,000	3.97%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芜湖毅达	2,125,000	3.5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铜陵国元	1,250,000	2.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何波涌	960,000	1.6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9,875,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 (股)
曾东文	自兢强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	14,800,000
禾一投资	自兢强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	12,000,000
皖江毅达	自兢强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	8,000,000
欣荣基金	自兢强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	5,200,000

浙江中大	自兢强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	4,480,000
池州徽元	自兢强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	3,625,000
天源投资	自兢强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	2,560,000
铜陵安元	自兢强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	2,500,000
大江投资	自兢强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	2,375,000
芜湖毅达	自兢强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	2,125,000
铜陵国元	自兢强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	1,250,000
何波涌	自兢强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	960,000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用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987.50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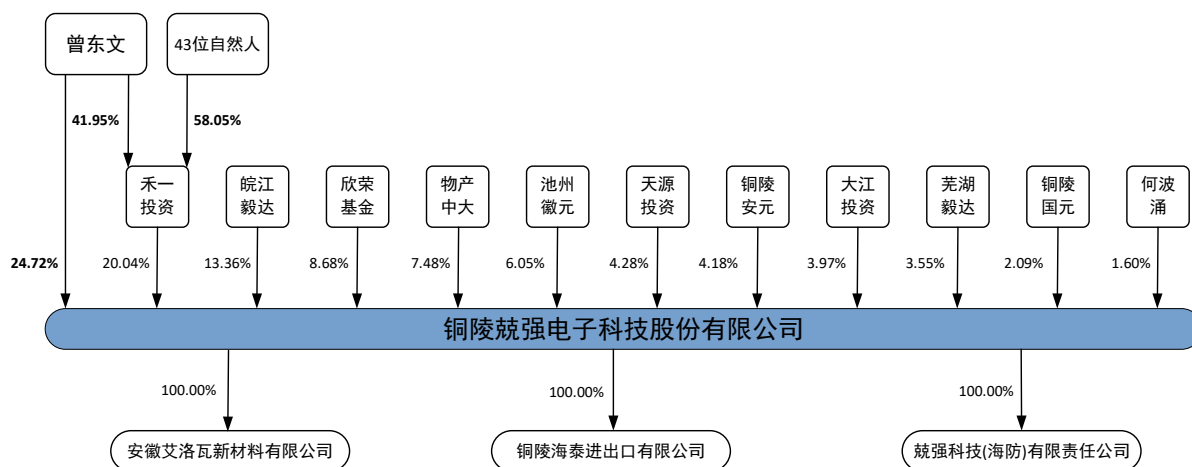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5.45	7,910.7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7,910.74 万元、3,575.4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74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东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2%；曾东文为禾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禾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3.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曾东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13%，能够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44.76%，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曾东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8月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4年8月至2003年12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教员、科长；1993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铜陵有色金圆电缆盘厂（1997年已注销）法定代表人；200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精隆有限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已于2016年11月注销）负责人；2008年4月至2016年9月任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年7月至

2019年12月，任伦布兰廷董事；2011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金隆线材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禾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海泰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艾洛瓦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东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2%；曾东文为禾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禾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3.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曾东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13%，能够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44.76%，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曾东文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曾东文	14,800,000	24.72%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2	禾一投资	12,000,000	20.04%	合伙企业股东	否
3	皖江毅达	8,000,000	13.36%	合伙企业股东	否
4	欣荣基金	5,200,000	8.68%	合伙企业股东	否
5	浙江中大	4,480,000	7.48%	法人股东	否
6	池州徽元	3,625,000	6.05%	合伙企业股东	否
7	天源投资	2,560,000	4.28%	合伙企业股东	否
8	铜陵安元	2,500,000	4.18%	法人股东	否
9	大江投资	2,375,000	3.97%	法人股东	否
10	芜湖毅达	2,125,000	3.55%	合伙企业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东文系禾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皖江毅达与芜湖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两者系一致行动关系；大江投资系欣荣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欣荣基金 99.06% 的合伙份额。

禾一投资的合伙人中，曾东文与曾怀远系叔侄关系（分别持有禾一投资出资比例为 41.95% 和 1.00%），郑钱东（持有禾一投资出资比例为 0.65%）系曾东文妹夫，黄湘联（持有禾一投资出资比例为 3.84%）系曾东文妻兄，汪东文与章光华系表兄弟关系（分别持有禾一投资出资比例为 5.40% 和 0.57%）。除上述关系外，禾一投资中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MQ5TD7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东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长山大道 111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东文	14,746,875.00	14,746,875.00	41.95%
2	梁康怡	5,859,375.00	5,859,375.00	16.67%
3	汪东文	1,900,000.00	1,900,000.00	5.40%
4	黄湘联	1,350,000.00	1,350,000.00	3.84%
5	宋红刚	1,100,000.00	1,100,000.00	3.13%
6	左劲松	1,000,000.00	1,000,000.00	2.84%
7	陈其宏	700,000.00	700,000.00	1.99%
8	胡云芳	600,000.00	600,000.00	1.71%
9	丁成伟	600,000.00	600,000.00	1.71%
10	吴旭东	600,000.00	600,000.00	1.71%
11	李桂保	500,000.00	500,000.00	1.42%
12	汪凤珠	500,000.00	500,000.00	1.42%
13	何帮华	500,000.00	500,000.00	1.42%
14	朱本治	450,000.00	450,000.00	1.28%
15	朱延君	400,000.00	400,000.00	1.14%
16	曾怀远	350,000.00	350,000.00	1.00%
17	袁增利	300,000.00	300,000.00	0.85%

18	张静	300,000.00	300,000.00	0.85%
19	方欢	250,000.00	250,000.00	0.71%
20	郑钱东	230,000.00	230,000.00	0.65%
21	李广智	200,000.00	200,000.00	0.57%
22	陈银苏	200,000.00	200,000.00	0.57%
23	黄明保	200,000.00	200,000.00	0.57%
24	杨国基	200,000.00	200,000.00	0.57%
25	裴振杰	200,000.00	200,000.00	0.57%
26	徐自宗	200,000.00	200,000.00	0.57%
27	章光华	200,000.00	200,000.00	0.57%
28	朱先冬	180,000.00	180,000.00	0.51%
29	郑守国	150,000.00	150,000.00	0.43%
30	焦贵萍	110,000.00	110,000.00	0.31%
31	黄泽民	100,000.00	100,000.00	0.28%
32	周俊	100,000.00	100,000.00	0.28%
33	韩芳	100,000.00	100,000.00	0.28%
34	赵宏	100,000.00	100,000.00	0.28%
35	王小丽	100,000.00	100,000.00	0.28%
36	阮燕玲	100,000.00	100,000.00	0.28%
37	章成杰	100,000.00	100,000.00	0.28%
38	姚昌盛	80,000.00	80,000.00	0.23%
39	张明福	50,000.00	50,000.00	0.14%
40	刘飞飞	50,000.00	50,000.00	0.14%
41	吕鸿志	50,000.00	50,000.00	0.14%
42	周菁	50,000.00	50,000.00	0.14%
43	潘信龙	50,000.00	50,000.00	0.14%
44	洪立新	50,000.00	50,000.00	0.14%
合计	-	35,156,250.00	35,156,250.00	100.00%

(2)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UHD4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B座208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2%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29.31%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4.48%

	司			
4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4.48%
合计	-	1,160,000,000.00	1,160,000,000.00	100.00%

(3) 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MXE1A7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129号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6,800.00	886,800.00	0.19%
2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5,566,000.00	465,566,000.00	99.06%
3	铜陵大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547,200.00	3,547,200.00	0.75%
合计	-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100.00%

(4)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3475808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1号楼30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	1,000,000,000	6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600,000,000	100%

(5)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TQNTX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池州市清溪大道 695 号附二楼 2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49.00%
3	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
4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
5	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
6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
7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6) 铜陵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铜陵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98138008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飞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北斗星城 3-C5 栋 1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咨询策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房屋拆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轴承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5,630,582.80	1,385,630,600.00	97.20%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0%
3	铜陵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0.70%
合计	-	1,425,630,582.80	1,425,630,600.00	100.00%

(7)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2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NB75A4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思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196号北斗星城B2号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180,000,000.00	60.00%
2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
3	铜陵市瑞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合计	-	1,5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8)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7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05094254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新城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采购与销售，房屋出租，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9)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5UAR0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9楼8090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37.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6,000,000.00	22.00%
4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
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6	芜湖市湾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10) 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5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TFH6Y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3596号投资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3,000,000.00	50.00%
2	铜陵发展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13,000,000.00	50.00%
合计	-	100,000,000.00	26,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皖江毅达已于2016年5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J4396】;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

年4月2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1235。

欣荣基金已于2016年8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796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4021。

池州徽元已于2019年10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B73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7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25。

铜陵安元已于2018年5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215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3390。

芜湖毅达已于2018年11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S83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4月2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1235。

铜陵国元已于2019年8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W166】；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721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对赌事项及其解除情况

序号	投资方	对赌义务人	对赌协议的签署及主要条款	对赌协议的解除
1	天源投资	精隆有限、刘勇军、曾东文、刘华	2012年3月13日，精隆有限及全体股东（刘勇军、曾东文、刘华）与天源投资签署了《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全体股东与铜陵天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股权转让等内容进行约定。	2021年8月31日，天源投资出具《说明》：“2016年8月，因上述《补充协议》（即指“2012年3月13日签署的《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全体股东与铜陵天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下同）签约方中刘勇军、刘华拟转让其持有的精隆电工全部股份，为更有利于精隆电工发展并兼顾各方利益，2016年8月27日，精隆电工实际控制人曾东文和本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何波涌签订了《股权投资补充协议》。自《股权投资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和精隆电工、刘勇军、曾东文、刘华签订的上述《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其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

				<p>再对《补充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不会向协议各方主张其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放弃追索的权利”。</p> <p>综上，精隆有限及全体股东（刘勇军、曾东文、刘华）与天源投资签署的《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全体股东与铜陵天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2016年8月27日终止。</p>
2	浙江中大、天源投资、何波涌	曾东文、禾一投资	<p>2016年8月27日，曾东文、禾一投资与浙江中大、天源投资、何波涌签署了《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1年12月增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业绩承诺及分红补偿：公司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同时每年进行股利分红，投资方每年所得股利分红收益不低于其初始投资额的5%年化（即保底收益）；曾东文及禾一投资同意以持有的公司20%股权进行质押对上述收益担保，如公司每年分红无法达到上述要求，曾东文及禾一投资先以自有资金补足投资方保底收益，如未履行现金补足义务，则质押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投资方；如公司业绩达到上述要求，则质押股权可在三年内按2:1:1比例解除股权质押；（2）新三板挂牌事宜；（3）反摊薄：经投资方同意，曾东文及禾一投资可以按不低于投资方投资成本的价格与第三方投资者洽谈公司增资入股、收购事宜，投资方享有股份优先出让权；（4）股份回购。</p>	<p>2021年7月14日，曾东文、禾一投资（甲方）与浙江中大、天源投资、何波涌（乙方）签署《关于<股权投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2011年12月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2011年12月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日为《2011年12月增资补充协议》的终止日，《2011年12月增资补充协议》终止后，其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法律效力，即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相应免除甲方在《2011年12月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确认除《2011年12月增资补充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安排。</p> <p>上述《2011年12月增资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分红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未实际执行，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再执行。</p>
3	皖江毅达	曾东文	<p>2017年11月14日，曾东文与皖江毅达签订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皖江毅达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主要包括：（1）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目标的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2）股份回购：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IPO</p>	<p>2021年7月5日，曾东文（甲方）与皖江毅达（乙方）签署《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协议生效日为《皖江毅达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终止日，《皖江毅达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终止后，其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法律效力，即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相应免除甲方在《皖江毅达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确认除《皖江毅达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p>

			申报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 IPO，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每年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扣除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计算。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安排。 上述《皖江毅达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条款未实际执行，且目前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再执行。
4	池州徽元	曾东文	2019 年 12 月，曾东文与池州徽元签订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池州徽元股票认购补充协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主要包括：（1）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900 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目标的 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2）股份回购：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 IPO 申报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 IPO，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每年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扣除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计算。	2021 年 6 月 23 日，池州徽元（甲方）与曾东文（乙方）签署《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同意对原补充协议予以终止，原补充协议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基于原补充协议产生的权益向乙方进行追索，并确认不再依据原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甲乙双方之间及与兢强科技或兢强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或安排。 上述《池州徽元股票认购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目前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再执行。
5	芜湖毅达	曾东文	2019 年 12 月，曾东文与芜湖毅达签订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芜湖毅达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主要包括：（1）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900 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目标的 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2）股份回购：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 IPO 申报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 IPO，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每年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扣除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计算。	2021 年 7 月 5 日，曾东文（甲方）与芜湖毅达（乙方）签署《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生效日为《芜湖毅达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终止日，《芜湖毅达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终止后，其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相应免除甲方在《芜湖毅达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确认除《芜湖毅达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安排。 上述《芜湖毅达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目前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再执行。
6	铜陵国元	曾东文	2019 年 12 月，曾东文与铜陵国元签订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21 年 7 月 24 日，铜陵国元（甲方）与曾东文（乙方）签署《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

			<p>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铜陵国元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主要包括：（1）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900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目标的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2）股份回购：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IPO申报或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IPO，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每年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扣除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计算。</p>	<p>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原签订的《铜陵国元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终止，不再执行。《铜陵国元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终止后，其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相应免除乙方在《铜陵国元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双方确认除《铜陵国元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安排。</p> <p>上述《铜陵国元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目前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再执行。</p>
7	大江投资	曾东文	<p>2020年3月26日，大江投资与曾东文签订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大江投资股票认购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等投资方特别权利进行了约定：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IPO申报或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IPO，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每年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扣除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计算。</p>	<p>2021年7月22日，曾东文（甲方）与大江投资（乙方）签署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协议生效日为《大江投资股票认购补充协议》的终止日，《大江投资股票认购补充协议》终止后，其中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相应免除甲方在《大江投资股票认购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确认除《大江投资股票认购补充协议》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安排。</p> <p>上述《大江投资股票认购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目前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再执行。</p>
8	铜陵安元	曾东文	<p>2020年3月，铜陵安元与曾东文签订了《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曾东文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铜陵安元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主要包括：（1）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900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目标的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2）股份回购：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IPO申</p>	<p>2021年8月11日，铜陵安元（甲方）与曾东文（乙方）签署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原签订的《铜陵安元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终止，不再执行。《铜陵安元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终止后，其任何条款均不再发生效力，即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相应免除乙方在《铜陵安元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双方确认除《铜陵安元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p>

		报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 IPO，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每年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扣除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计算。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或安排。 上述《铜陵安元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目前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再执行。
--	--	--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曾东文	是	否	-
2	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以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该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禾一投资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4	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5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
6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7	铜陵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
8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9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否	-
10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11	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是	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

				“（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12	何波涌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刘勇军、曾东文、刘华于 2003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其中刘勇军出资 100 万元，曾东文出资 100 万元，刘华出资 1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3 年 12 月 9 日，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对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 No:[2003]2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3 年 12 月 13 日，精隆有限取得了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70020000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精隆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勇军	100.00	47.62
2	曾东文	100.00	47.62
3	刘华	10.00	4.76
合计		21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精隆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会审字[2016]463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精隆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94,225,008.81 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精隆有限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678 号】《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资产基础法下

精隆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332.78 万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精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精隆有限将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4,225,008.81 元作为出资按 1:0.4245 的比例折为 4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出资比例持有，其余 54,225,008.81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发起人曾东文、禾一投资、欣荣基金、浙江中大、天源投资、何波涌签署《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发起设立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47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6 年 10 月 5 日，兢强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700756823066X】，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东文	1,480.00	37.00
2	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30.00
3	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20.00	13.00
4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48.00	11.20
5	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6.00	6.40
6	何波涌	96.00	2.40
合计		4,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6日，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兢强科技”，证券代码“871766”。

2021年4月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3月2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2021年4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50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2023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禾一投资代持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禾一投资历史上曾存在部分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代持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和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基本情况	代持合伙份额（万元）	代持背景及还原情况
曾东文	曾东武	系曾东文哥哥，被代持期间就职于安徽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退休，被代持期间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等股东资格受限人员，不存在规避限制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基于身份不得从事盈利性活动的限制。	30.00	（1）代持背景：2016年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通过出资禾一投资间接持有兢强科技股份。曾东文考虑到为便于合伙份额管理，减少外部投资人数量，代曾东武持有其出资份额。 （2）还原情况：2021年5月，曾东文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形式将其替曾东武代持的30万元合伙份额还原给曾东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曾东武于2021年6月将前述30万元合伙份额无偿赠与其儿子曾怀远。
	郑钱东	系曾东文妹妹曾宏之丈夫，被代持期间就职于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等股东资格受限人员，不存在规避限制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基于身份不得从事盈利性活动的限制。	23.00	（1）代持背景：2016年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通过出资禾一投资间接持有兢强科技股份。曾东文考虑到为便于合伙份额管理，减少外部投资人数量，代郑钱东持有其出资份额。 （2）还原情况：2021年5月，曾东文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形式将其替郑钱东代持的23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郑钱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汪东文	章光华	系汪东文表哥，被代持期间为个体经营户，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等股东资格受限人员，不存在规避限制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股东资格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基于身份不得从事盈利性活动的限制。	20.00	（1）代持背景：2016年通过汪东文了解到通过禾一投资间接投资兢强科技的机会，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便向汪东文提出出资意向。由于章光华提出出资意向时禾一投资已召开合伙人大会确定新入伙名单，基于对汪东文的信任以及方便工商变更登记，章光华合伙份额由汪东文代为持有。 （2）还原情况：2021年8月，汪东文通过合伙份额转让的形式将其替章光华代持的20万元合伙份额还原至章光华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上述代持还原事项已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禾一投资各合伙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上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事项，作为禾一投资合伙人已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

2、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增资履行的相应程序

国有股东	出资形式	定价依据	履行的增资相关审批程序	审批权限依据
天源投资 (SS)	货币	根据 201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增资价格对应投前市盈率为 7.72 倍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天源投资召开董事会, 决议同意对精隆有限投资 960 万元认购精隆有限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占精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4%。	1、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铜政[2010]25 号】第十六条规定, 单项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按照该意见办理批准或备案手续。 2、天源投资 2011 年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天源投资的投资方案。
浙江中大 (CS)	货币	根据 201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增资价格对应投前市盈率为 7.72 倍	1、2011 年 12 月 1 日, 浙江中大召开董事会, 决议同意对精隆有限投资 1,680 万元认购精隆有限 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占精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1.2%。 2、2011 年 12 月 2 日, 浙江中大的母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经营负责人签署签批单, 原则同意浙江中大投资精隆有限并同意上报母公司办公会。 3、2011 年 12 月 6 日, 浙江中大的母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同意浙江中大向精隆有限进行投资。	1、浙江中大 2011 年公司章程规定, 浙江中大董事会有权决定其投资方案。 2、浙江中大母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2010 年 8 月)》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除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凡单个项目对外长期投资股权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 经公司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铜陵国元 (CS)	货币	根据 2019 年业绩目标净利润 3,900 万元, 参考 10 倍投前市盈率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同意铜陵国元对兢强科技投资 1,000 万元, 投资价格为 8 元/股。	铜陵国元 2019 年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 基金管理人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 执行经营事务, 拥有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权。第四十八条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作为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权力机构。
大江投资 (SS)	货币	发行价格与 6 个月内的上次发行价格相同	2020 年 2 月 15 日, 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同意大江投资出资 1,900 万元认购兢强科技定向增发的 237.5 万股股份。	铜陵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铜陵经开区直属企业有关经济行为审批权限的批复》(铜政秘[2018]113 号) 规定,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直属企业对外单项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由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决策审批。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元	
主要业务	从事电磁线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兢强科技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兢强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7,208,438.80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3,753,598.23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9,258,495.92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7,170,148.78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金隆线材已于2023年4月20日注销。

2、铜陵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4,800,000元	
实缴资本	4,800,000元	
主要业务	从事电磁线、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等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兢强海防从国内采购铝丝；为母公司从境外采购铝锭，具体如下：①母公司加工后的铝丝，通过海泰进出口销售给兢强海防；②海泰进出口采购的铝锭出售给母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兢强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6,190,991.52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5,945,668.63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3,781,349.73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9,895.13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720,000	
实缴资本	720,000	
主要业务	从事电磁线的生产、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通过海泰进出口、母公司从国内采购铝丝，具体如下：①母公司加工后的铝丝，通过海泰进出口销售给兢强海防；②母公司加工后的铝丝，直接销售给兢强海防。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兢强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9,689,885.88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7,569,783.99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39,303,643.28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66,120.57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上表中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单位均为美元。

4、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从事电磁线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兢强科技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兢强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66,634,978.89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9,177,035.82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37,013,049.55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632,747.18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曾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3年8月	大专	无
2	左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3年9月	大专	无
3	胡云芳	董事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77年8月	本科	无
4	曾怀远	董事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90年10月	研究生	无
5	程锦	董事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70年10月	研究生	无
6	陈兵	董事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76年6月	本科	无
7	翟栋民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19日	2023年5月17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3年8月	本科	无
8	李明发	独立董事	2020年12	2023年5	中国	无境外	男	1963年	博士	无

			月 30 日	月 17 日		居留权		2 月		
9	周逢满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7 年 10 月	研究生	无
10	宋红刚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8 年 4 月	本科	无
11	朱本治	职工监事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78 年 10 月	中专	无
12	洪裕锋	监事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83 年 1 月	本科	无
13	汪东文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81 年 5 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曾东文	1984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教员、科长；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铜陵有色金圆电缆盘厂（1997 年已注销）法定代表人；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精隆有限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负责人；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伦布兰廷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金隆线材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禾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海泰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艾洛瓦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左劲松	1980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动力厂科员、副科长；1992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电线电缆厂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1996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铝型材厂财务部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铜陵三佳山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精隆有限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禾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伦布兰廷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海泰进出口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艾洛瓦财务负责人
3	胡云芳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外销科助理；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元升企业有限公司外贸文员；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世咏国际有限公司船务文员；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利达空运（香港）有限公司操作部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精隆有限外贸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伦布兰廷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外贸部经理。
4	曾怀远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主任助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 IHC 项目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
5	程锦	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中石化金陵石化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生物医药园总监；2010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鑫铂铝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董事、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陈兵	1996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铜陵运输机器厂；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铜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征迁部；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安徽省铜陵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历任铜陵市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至今,任铜陵市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支部副书记、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铜陵中旭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铜陵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安徽大江灵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铜陵大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铜陵中旭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安徽浩源恒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铜陵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安徽长江工业大数据科技股份公司董事、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11月,任铜陵星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11月,任铜陵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
7	翟栋民	1987年7月至2008年7月,历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合伙人；2010年8月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兢强科技独立董事；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8	李明发	1988年7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2008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2020年,任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2月,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兢强科技独立董事。
9	周逢满	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安徽省古泉啤酒厂会计；1993年6月至1994年6月,任安徽省古泉玻纤有限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安徽省古泉啤酒厂财务处长；2000年6月至2001年11月,任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安徽华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合肥市百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安徽华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安徽分所所长；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2020年3月，任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20年8月，任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任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兢强科技独立董事。
10	宋红刚	1988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长；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精隆有限六路厂长；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历任兢强科技六路厂长、技术部经理、制造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兢强科技技术服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兢强科技监事会主席。
11	朱本治	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2005年6月至2016年10月，历任精隆有限员工、车间主任；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兢强科技车间主任、制造部副经理、制造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职工监事。
12	洪裕锋	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2月至今，历任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风控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科技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南通爱慕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任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杭州缤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兢强科技监事；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物产中大君泽（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物产中大君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杭州泽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汪东文	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铜陵县老观小学教师；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任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9月，任精隆有限营销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兢强科技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4,661.57	96,761.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354.47	47,16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354.47	47,161.73
每股净资产（元）	8.74	7.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4	7.88
资产负债率	44.69%	51.26%
流动比率（倍）	1.78	1.61
速动比率（倍）	1.35	1.2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552.20	105,100.87

净利润（万元）	5,160.15	9,08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60.15	9,08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5.45	7,91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5.45	7,910.74
毛利率	9.18%	15.0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37%	2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9%	1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1	4.68
存货周转率（次）	6.29	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39.10	-18,952.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6	-3.1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65.73	1,390.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	1.32%

注：计算公式

<p>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p> <p>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p> <p>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p> <p>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p> <p>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p> <p>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p> <p>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p> <p>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p> <p>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p> <p>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p> <p>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p>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67
项目负责人	高震

项目组成员	周鑫辰、时孟灿、庆竹君、陈华卿、王贵宾、蔡佳轩、贾云鸽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吴波、齐荣荣、魏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号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凯、王旭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62269880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峰、方强、陈大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p>	<p>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主要的铝基电磁线产品供应商之一，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变压器领域，在工业电机、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等其他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其中，家用电器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一类应用领域。</p>
--------------------------	--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磁线、电子元器件及其原材料和专用设备的研发，特种电磁线、电线电缆、线圈、线圈盘、机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产品热级涵盖 155 级-240 级、圆线线径范围 0.1mm-6.0mm 以及扁线截面积 10mm²-70mm²的数百种规格的产品系列，公司产品品种和规格型号丰富，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及部分产品已通过 ISO14001:2015、ISO9001:2015、ISO45001:2018、IATF16949:2016、欧盟 REACH、欧盟 RoHS、美国 UL 等多项认证。公司产品漆包铝线被认定为 2017 年度“安徽工业精品”。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被评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目前公司已成为美的集团(000333)、长虹华意(000404)、卧龙电驱(600580)、苏泊尔(002032)、惠而浦(600983)、大洋电机(002249)、金盘科技(688676)、东贝集团(601956)、汉宇集团(300403)、正泰电器(601877)、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100.87 万元及 107,552.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615.93 万元及 102,581.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64%及 95.38%，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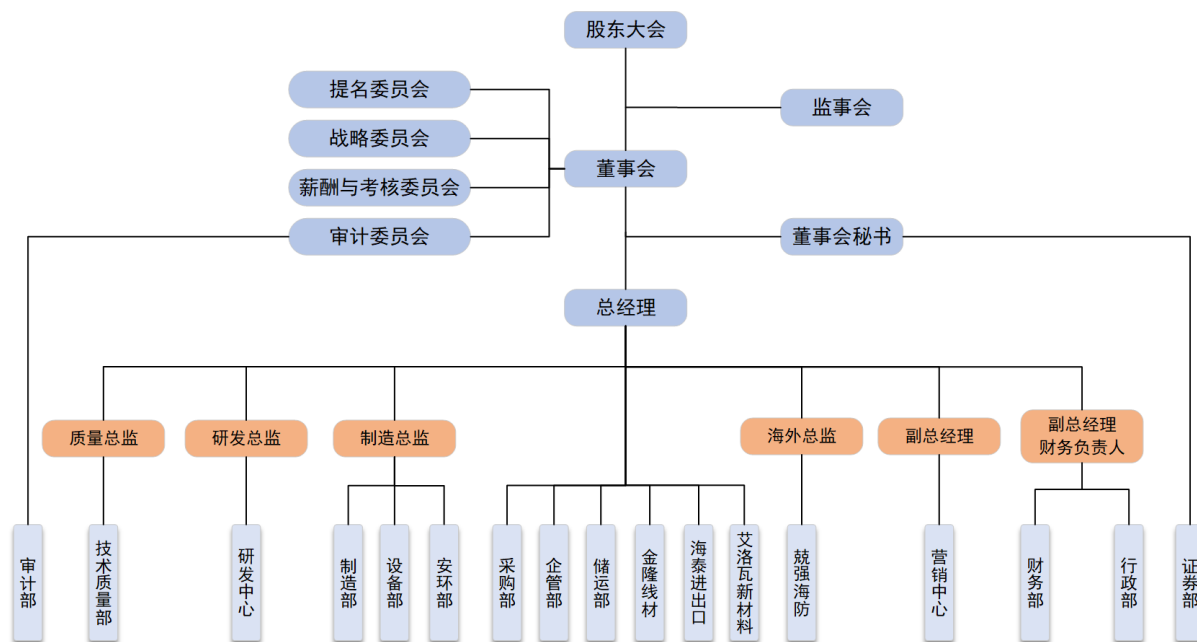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漆包铝线，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为 92.43%和 89.98%，其他产品为铜包铝线、线圈盘、线圈等，漆包铝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特征	图片	主要用途/应用场景	主要客户群体
漆包铝线	漆包铝圆线	240 级聚酰亚胺漆包铝圆线	0.2-3.00 mm	具有优良的耐溶剂性能、较强的耐短期过负荷能力		适合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制冷压缩机电机，密封电机，防爆电机，电动工具马达，电磁线圈，大功率马达等	电力行业、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电动工具、家电行业等，主要客户有金盘科技、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的集团等
		220 级/200 级聚酯或聚酯亚胺/聚酰亚胺复合漆包铝圆线	0.10-6.00 mm	具有高耐热性、高软化击穿、耐溶剂、耐辐射、耐严寒、耐氟利昂等特点		适合高频变压器、普通变压器、电感线圈、电机、家用电机及微型马达、微型电机转子线圈、音响线圈、偏转线圈、消磁线圈等	电力行业、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家电行业等，主要客户有美的集团、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长虹华意、东贝集团、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
		180 级聚酰亚胺漆包铝圆线	0.10-6.00 mm	具有高软化、高热冲性、高耐热性等特点		适合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防爆电机，电动工具马达，电磁线圈等	电力行业、装备制造制造业、电动工具、家电行业等，主要客户有湖州南浔新龙电机有限公司等
		180 级改性聚酯漆包铝圆线	0.10-6.00 mm	具有良好的弹性、耐刮性和附着性等特点		适合电磁线圈，各类电机绕组线圈（除了油浸式变压器）	家电行业、马达等，主要客户有宁波众鑫电机有限公司、伊戈尔等
		155 级聚酯漆包铝圆线				适合电磁线圈，各类电机绕组线圈（除了油浸式变压器）	家电行业、马达等，主要客户有美的集团、东贝集团、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等
		180 级/155 级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铝圆线	0.10-3.00 mm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直焊性、高软化击穿、低摩擦系数等特点		适合电子元件，仪表绕组，变压器，电讯设置，马达等	家电行业、变压器行业、仪表行业等，主要客户有美的集团、汉宇集团等
	180 级/155 级/130 级聚氨酯/尼龙复合漆包铝圆线	0.10-3.00 mm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直焊性、可染色性、优良的盐水针孔性能、耐高频等特点		适合电子元件，仪表绕组，变压器，电讯设置，马达等	家电行业、变压器行业、仪表行业等，主要客户有美的集团、汉宇集团等	
	漆包铝扁线	220 级/200 级聚酯或聚酯亚胺/聚酰亚胺复合漆包铝扁线	a=0.8-5.6 mm b=2.00-16mm	具有高耐热性、高软化击穿、耐溶剂、耐辐射、耐严寒、耐氟利昂等特点		适合油浸式变压器，干式变压器，高温变压器等	电力行业、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等，主要客户有金盘科技
		180 级改性聚酯/155 级聚酯漆包铝扁线		具有良好的弹性、耐刮性和附着性等特点		适合电磁线圈，各类电机绕组线圈，变压器，电焊机	变压器和电抗器行业，主要客户有专顺电机（惠州）有限公司等
		180 级聚酰亚胺漆包铝扁线		具有良好的高软化击穿、高热冲性、高耐热性等特点		适合电磁线圈，各类电机绕组线圈，变压器，电焊机	变压器和电抗器行业，主要客户有专顺电机（惠州）有限公司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向公司管理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的评审，监督公司内部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等。
2	技术质量部	负责公司的品质管理工作，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和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策划、产品检验、过程管理、内部质量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对产品从设计、生产到交付和服务的全过程实施管控；通过对质量数据分析、质量管理工具的应用、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推动公司品质管理的持续改进。
3	研发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产品工艺规范、生产作业指导书、工艺相关流程与制度，完善控制计划；负责公司专利申请、成果鉴定等工作。
4	制造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制造的管理，依据销售部下达的销售计划组织安排生产，保证客户订单按质、按量、按期完成；负责制定生产定额、编制生产计划，并监督落实；负责按产品工艺、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要求进行生产，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要求；负责根据公司要求制定和落实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的实施；负责落实生产过程的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5	设备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设备台账和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负责公司新设备的到货验收、安装

		调试和设备的技术改造工作；负责审定设备备品备件消耗定额，并监督实施；负责按要求对公司的特种设备进行管理；负责对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6	安环部	负责开展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的安全管理、环保管理体系，有效的定期监督机制；负责与安全、环保相关的政府部门的业务对接；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日常巡查与隐患治理工作，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组织相关的演习和教育培训等活动。
7	采购部	负责按生产经营的要求实施公司的采购业务；负责建立完整、严密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各项采购业务的工作流程，并监督落实；负责按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保证按期、按质交付；负责按要求实施供应商管理，对主要供应商按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等能力进行评估，实施优胜劣汰的供应商管理体制；负责进行比质比价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8	企管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制定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目标，并实施和推进；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协助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并进行相关推进工作；负责推进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的优化，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推动公司的合理化建议活动开展，跟踪、落实各项改善活动，并对活动的效果进行定期评估；跟踪先进、有效的管理技术和工具，并推进实施；负责公司级管理改善项目的监督，跟踪项目进程，协助推进项目的工作进度。
9	储运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成品库、原材料库等仓库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按规定流程进行原材料的出入库进行管理；负责对公司的产品的出入库进行管理；负责按销售的发货指令进行产品的拣配和装运；定期对库存材料和产品进行盘点，确保产品的账物一致；强化库房的先进先出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材料和产品的安全。
10	营销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开展国内销售业务，统筹、制订和实施销售目标、销售政策和销售计划；定期访问客户，收集有关信息、掌握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定期总结工作，对销售工作进行改善；负责开展销售调查与市场预测、策划等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客户关系，宣传公司品牌，开展客户服务；负责销售队伍管理，完善考核制度；有效管控销售费用，控制销售成本。
11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避税；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
12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公司外联工作和对公项目申报；负责各类来访接待工作和公司级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按要求对公司的档案进行归档管理；负责公司安保、员工食堂、员工宿舍、保洁等的管理；负责公司的车辆管理、办公用品管理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13	证券部	负责拟定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和规章；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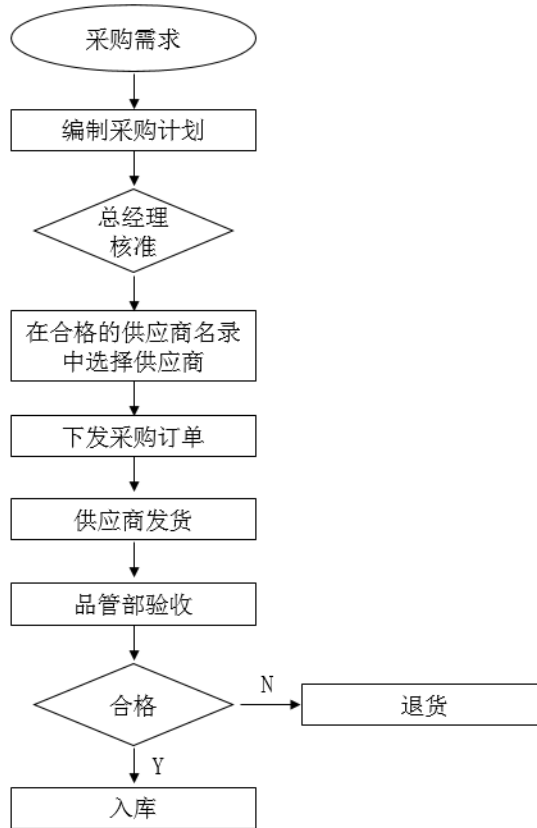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各个业务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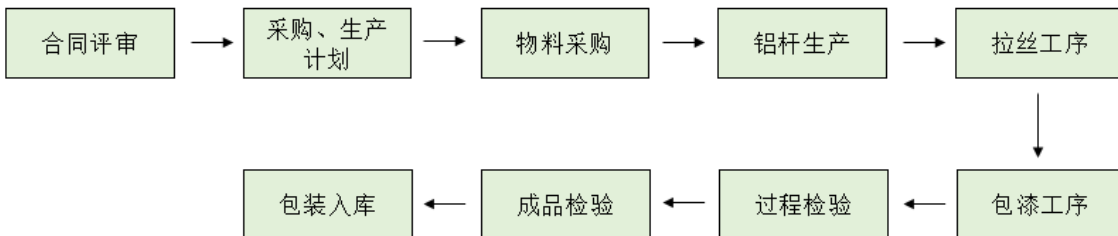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和绝缘漆，由采购部和品管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管理、监督和检验工作。公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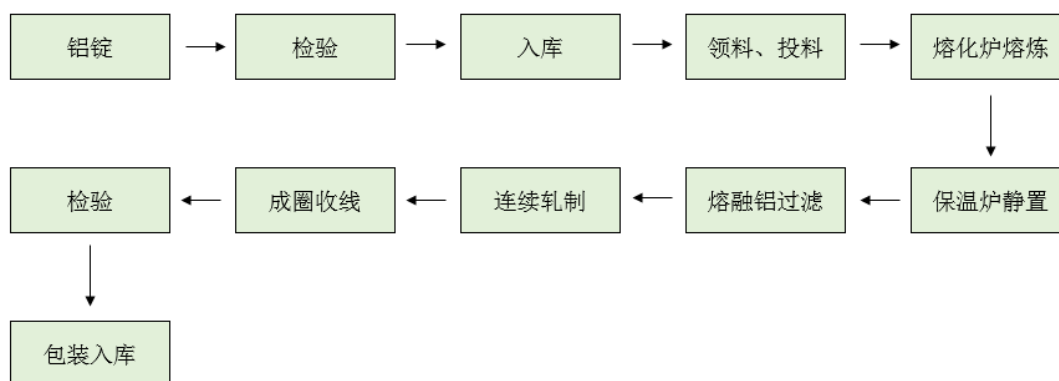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总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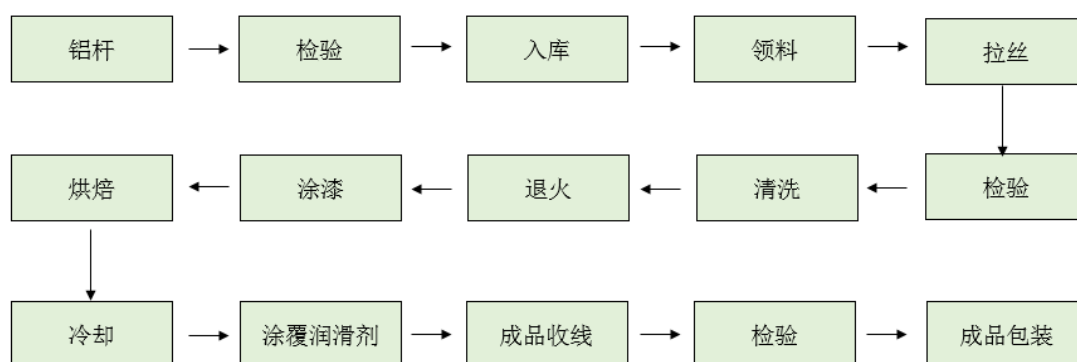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铝杆生产工艺流程、铝杆到成品电磁线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①铝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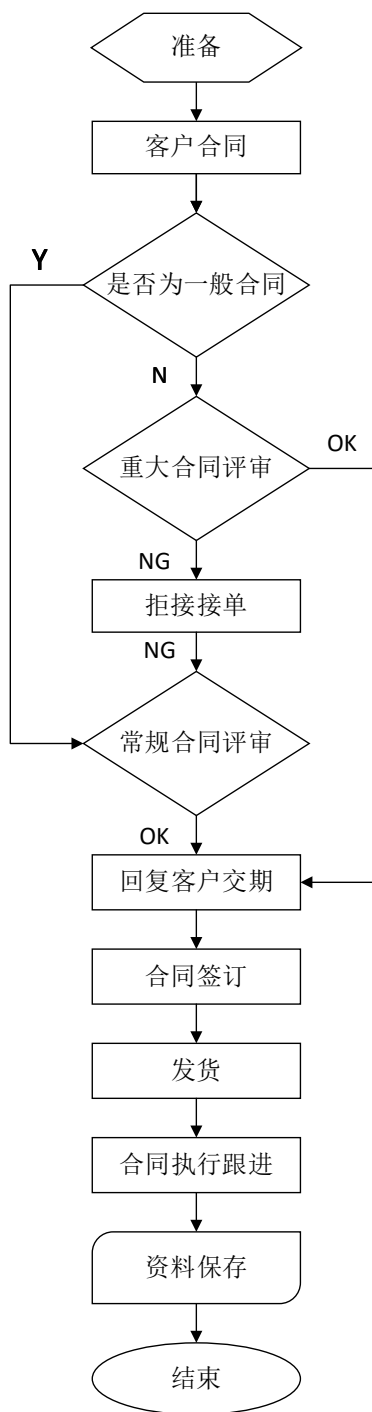


②铝杆到成品电磁线的生产工艺流程



(3)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机制，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以及项目研发流程对项目进行管控；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在研发活动中引入激励机制，调动技术人员研发主动性，促进研发水平的提高。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支架加工	75.40	42.11%	127.23	70.05%	否	否
2	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支架加工	103.67	57.89%	54.40	29.95%	否	否
合计	-	-	-	179.07	100.00%	181.63	100.00%	-	-

（1）外协加工情况

支架系公司线圈盘的原材料，2020年以前，公司主要向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直接采购支架。随着公司线圈盘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为了节约成本以及更好控制支架的质量，2020年起公司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支架的原材料PET/PBT等聚酯材料，交由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由公司支付加工费。由于公司外协的业务量有所增加，2021年新增了铜陵市华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支架的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0.21%和0.19%，比重较小。

（2）劳务外包情况

2020年开始，公司将部分门卫安保服务外包给铜陵安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由其向公司提供安保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22.95万元及65.67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为向铜陵安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门卫安保服务，铜陵安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铜陵安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铜陵县安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2106523940X3	
法定代表人	古凌云	
成立日期	2013-04-08	
营业期限	2013-04-08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鹤江路 1168 号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凭有效许可经营），物业管理, 保洁服务,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器材销售, 安保服装、装备与器材销售, 安保服务咨询与策划, 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 区域秩序维护, 劳务派遣, 停车场服务, 户外拓展训练策划, 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安装, 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古凯	50
	古凌云	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人数与公司境内外正式员工总人数对比如下：

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外包人数①	6	15
期末正式员工人数②	680	679
占比①/②	0.88%	2.21%

上述外包用工仅为公司提供安保服务，不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工作。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压干式变压器用漆包铝扁线生产技术	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经热态挤压成型后涂漆，品质远胜于传统生产工艺的同类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压干式变压器用漆包铝扁线生产制造	是
2	电动清扫车驱动电机用铝基电磁线生产技术	采用优质改性铝合金圆铝杆经拉拔后，在漆包机设备上生产，产品性能优异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动清扫车驱动电机用铝基电磁线生产制造	是
3	拉丝模制造技术	采用特殊材料制作及对模具结构优化设计，大幅提高了生产稳定性和模具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漆包线制造过程中的拉丝工序	是
4	涂漆模制造技术	采用特殊材料制作及对模具结构优化设计，大幅提高了生产稳定性模具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漆包线制造过程中的包漆工序	是
5	润滑油蠕动涂覆技术	解决了润滑油的定量控制问题，实现了对漆包线表面润滑油含量的精确控制	自主研发	应用于漆包线外润滑涂覆系统	是
6	铜包铝焊接技术	通过本技术解决了铜包铝连续生产过程裸料的焊接难点，搞高了生产稳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铜包铝线漆包生产制造	是
7	微电机用铝基电磁线生产技术	采用优质改性铝合金圆铝杆经拉拔后，在专用微细线漆包机设备上生产，产品性能优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微电机用铝基电磁线生产制造	是
8	制冷剂相容性试验技术	通过本技术解决了漆包线在终端客户运用产景的适用性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漆包线品质类检验项目试验	是
9	立式漆包机涂漆技术	通过本技术解决了立式漆包机包漆的问题，提高了立式漆包机的生产稳定性和提升了漆包线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立式漆包机设备中漆包线的生产制造	是
10	裸线放线控制技术	通过本技术解决了裸线放线过程中张力的稳定性，降低了裸线断线率，提高了生产稳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漆包线生产制造	是
11	电梯电机用铝基电磁线技术	采用优质改性铝合金圆铝杆经拉拔后，漆包机设备上生产，使用专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梯电机用铝基电磁线生产制造	是

		的绝缘漆进行生产，产品性能优异			
12	高固含量漆应用技术	通过本技术实现了高固含油漆的使用问题，油漆中溶剂量大幅减少，降低了油漆的消耗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漆包线制造过程中的包漆工序	是
13	热蜡涂覆技术	通过本技术实现了高浓度润滑油的使用问题，大幅度降低了润滑油溶剂的使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漆包线外润滑涂覆系统	是
14	导体表面清洁技术	通过本技术解决了导体表面清洁的问题，为生产过程中涂漆工序提供了品质保障	自主研发	应用于漆包线生产制造	是
15	漆包设备失速报警系统	本技术的核心在于连续生产过程中，车速发生变化时，报警系统自动启动，杜绝了品质异常的漆包线流入至合格品中	自主研发	应用于漆包线生产制造	是
16	润滑油自动分装机构	本技术制作的装置解决了在连续生产过程中润滑油分装、运送的难点，大大提升了效率并有很高效的防错功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漆包线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外润滑涂覆系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ingqiangkeji.com	www.jingqiangkeji.com	皖 ICP 备 18002100 号-1	2018年1月31日	注册所有人为兢强科技
2	al-wire.com	www.al-wire.com	皖 ICP 备 2021013121 号-1	2021年9月13日	注册所有人为艾洛瓦新材料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38号	国有	兢强科技	33,543.49	翠湖六路西段5168号(主厂房)	2017年5月27日-2053年4月8日	出让【注1】	是	工业建设用地	
2	皖(2017)	国有	兢强	33,543.49	翠湖六路西	2017年5月	出让【注	是	工业建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0号		科技		段5168号(厂房)	27日-2053年4月8日	1】		设用地	
3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2号	国有	兢强科技	33,543.49	翠湖六路西段5168号(2#厂房)	2017年5月27日-2053年4月8日	出让【注1】	是	工业建设用地	
4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4号	国有	兢强科技	33,543.49	翠湖六路西段5168号(办公楼一层)	2017年5月27日-2053年4月8日	出让【注1】	是	工业建设用地	
5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7号	国有	兢强科技	33,543.49	翠湖六路西段5168号(办公楼二层)	2017年5月27日-2053年4月8日	出让【注1】	是	工业建设用地	
6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8号	国有	兢强科技	33,543.49	翠湖六路西段5168号(办公楼三层)	2017年5月27日-2053年4月8日	出让【注1】	是	工业建设用地	
7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0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铝杆车间)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8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1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维修检测车间)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9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2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研发中心一层)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0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3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研发中心二层)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1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4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研发中心三层)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2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5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研发中心四层)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3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6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研发中心五层)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4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7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研发中心地下室)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5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8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研发中心自行车库)	2017年6月1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6	皖(2017)铜陵市不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	2017年6月1日-2062年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动产第0015459号				(涂料车间)	10月25日				
17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25663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4号厂房)	2012年10月25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8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166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1号仓库)	2012年10月25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19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169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2号仓库)	2012年10月25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20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170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危化库)	2012年10月25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21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67185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09,429.03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5#厂房)	2012年10月25日-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建设用地	
22	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36648号	国有	兢强科技	15,017.56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	2020年12月18日-2070年12月17日	出让	否	工业建设用地	
23	皖(2021)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456号	国有	艾洛瓦新材料	40,996.00	池州经开区	2021年8月25日-2071年8月24日	出让	否	工业建设用地	

注1：2003年4月，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房产局和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公司铜陵市新城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更名为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铜开土出字（2003）018号），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房产局将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大道两侧面积为197,866.50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铜陵市新城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建设中小企业创业园（标准厂房）。

2009年9月，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上述中小企业创业园中面积为33,543.97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966.07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0年5月、2010年6月和2010年7月向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400.00万元、300.00万元和266.07万元，合计966.07万元，公司已经足额支付了土地转让款。

2010年8月，铜陵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土地证》【铜国用（2010）第22095号】，准予对公司持有位于翠湖六路、宗地面积为33,543.9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2017年5月，公司对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换发了《不动产权证》【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4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7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8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38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0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042号】。

注2：上表中序号1至16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为公司取得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的时间；序号17至23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及终止时间为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期限。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4,530,864.86	44,246,246.40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3,177,200.64	2,094,297.69	正常使用	购入
合计		57,708,065.50	46,340,544.09	-	-

注：上表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注 1】	91340700756823066X001V	兢强科技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63314	兢强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铜陵）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407260054；检验检疫备案号：3403600063	兢强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2005 年 1 月 13 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58079	海泰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铜陵）		/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40726007A；检验检疫备案号：3403300019	海泰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2019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54439	艾洛瓦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池州）		/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41626007X；检验检疫备案号：3458500044	艾洛瓦新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海关	2021 年 9 月 6 日	长期
8	排污许可证	91341700MA8LX0CE17001U	艾洛瓦新材料	池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

注 1：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将兢强科技及子公司所处行业纳入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范围；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皖环发[2017]11 号），安徽省各地市针对不同行业分步骤实施排污许可证的下发工作，经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兢强科技于 2020 年 8 取得《排污许可证》。

注 2：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以及商务部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生产经营相关注册、认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兢强科技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照	编号/注册号/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3083	2020年10月30日至 2023年10月29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兢强科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3Q21232R5M	2023年2月21日至 2026年3月2日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3E21233R3M	2023年2月21日至 2026年3月2日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S02289R1M	2023年2月21日至 2025年5月5日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美国 UL 安全认证证书	E250244	长期	美国 UL 安全试验所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皖 AQBYSIII202200012	2022年4月21日起 3年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7	IATF16949 :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0722093	2022年7月20日至 2025年7月19日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8,006,453.52	25,521,268.74	102,485,184.78	80.06%
机械设备	212,682,494.49	77,045,811.11	135,636,683.38	63.77%
运输工具	2,440,553.92	715,060.31	1,725,493.61	70.70%

其他设备	1,452,036.82	1,002,044.69	449,992.13	30.99%
合计	344,581,538.75	104,284,184.85	240,297,353.90	69.74%

注：上表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漆包机（包括卧式、立式等）	150	136,658,368.05	51,427,968.57	85,230,399.48	62.37%	否
拉丝机（包括大拉、中拉、小拉等）	184	25,952,030.21	8,627,293.19	17,324,737.02	66.76%	否
绕线机	40	1,966,360.41	684,413.92	1,281,946.49	65.19%	否
合计	-	164,576,758.67	60,739,675.68	103,837,082.99	63.09%	-

注：上表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38 号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主厂房）	10,672.25	2017 年 5 月 27 日	厂房
2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0 号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厂房）	1,071.48	2017 年 5 月 27 日	厂房
3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2 号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2#厂房）	5,829.12	2017 年 5 月 27 日	厂房
4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4 号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办公楼）一层	607.62	2017 年 5 月 27 日	办公
5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7 号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办公楼）二层	543.60	2017 年 5 月 27 日	办公
6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8 号	翠湖六路西段 5168 号（办公楼）三层	885.08	2017 年 5 月 27 日	办公
7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0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铝杆车间）	7,462.46	2017 年 6 月 1 日	厂房
8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1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维修检测车间）	6,587.02	2017 年 6 月 1 日	厂房
9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2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研发中心）一层	1,408.26	2017 年 6 月 1 日	研发中心
10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3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研发中心）二层	1,587.70	2017 年 6 月 1 日	研发中心
11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4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研发中心）三层	1,752.96	2017 年 6 月 1 日	研发中心
12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5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研发中心）四层	1,678.87	2017 年 6 月 1 日	研发中心
13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6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研发中心）五层	857.19	2017 年 6 月 1 日	研发中心
14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7 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 888 号（研发中心）地下室	235.58	2017 年 6 月 1 日	地下室

15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8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研发中心）自行车库	283.47	2017年6月1日	自行车库
16	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459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涂料车间）	6,835.81	2017年6月2日	厂房
17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25663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4号厂房）	5,981.85	2020年7月27日	厂房
18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67185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5#厂房）	6,336.96	2021年9月30日	厂房
19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166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1号仓库）	1,488.16	2021年1月28日	仓库
20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169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2号仓库）	504.00	2021年1月28日	仓库
21	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170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危化库）	65.00	2021年1月28日	危化库
22	皖（2022）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36648号	五松山大道北段888号（新铝杆车间）	9,434.3	2022年9月26日	厂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兢强海防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海防安阳工业区二期轻钢结构21#标准厂房	4,531.86	2019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	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14	16.79%
41-50岁	231	34.02%
31-40岁	230	33.87%
21-30岁	102	15.02%
21岁以下	2	0.29%
合计	67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4	0.59%

本科	38	5.60%
专科及以下	637	93.81%
合计	67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05	74.37%
管理人员	79	11.63%
研发人员	73	10.75%
销售人员	22	3.24%
合计	67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曾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59	大专	无	深耕电磁线行业多年，对电磁线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是公司“一种铜或铝线冷焊接头清理器”、“一种立式漆包机涂漆器”等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2	曾怀远	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32	研究生	无	主要从事电磁线以及下游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专注于电磁感应加热理论以及自动化控制的研究与技术开发。曾参与课题“多头连续挤压复合高速绕包铝线”，获铜陵市科学技术进步类三等奖，工作多年来申报和授权多项技术专利，同时在工业废水处理

										以及矿物材料加工领域深入研究，已发表多篇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曾东文	1984年8月至2003年12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教员、科长；1993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铜陵有色金圆电缆盘厂（1997年已注销）法定代表人；200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精隆有限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已于2016年11月注销）负责人；2008年4月至2016年9月任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伦布兰廷董事；2011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金隆线材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禾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海泰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艾洛瓦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曾怀远	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主任助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兢强科技IHC项目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兢强科技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郑守国	2022年12月	离职
倪若原	2022年12月	离职

注：倪若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郑守国因个人发展原因而离职。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曾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19,833,600	24.72%	8.41%
曾怀远	董事	119,500	-	0.20%
合计		19,953,100	24.72%	8.61%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和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因客户对公司线圈盘产品的临时性需求增加，公司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10月10日，公司与铜陵瑞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临时工外包合同》，铜陵瑞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70020200041）。

2022年10月9日，公司与安徽国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外包服务协议》，安徽国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70020210013）。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线圈盘生产过程中的穿内纤外胶管、线头处理、磁条安装等非核心、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普通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期间，公司每月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占相应期间公司每月末用工总人数（每月末境内外员工总人数+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的比例如下：

月份	2021年 10月	2021年 11月	2021年 12月	2022年 1月	2022年 10月	2022年 11月	2022年 12月
劳务派遣月平均人数①	20	26	22	8	7	6	2
月末用工总人数②	697	708	702	699	664	669	681
占比①/②	2.87%	3.67%	3.13%	1.14%	1.05%	0.90%	0.2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单位已经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人员系临时性、非核心工序用工，且用工期间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581.64	95.38%	102,615.93	97.64%
其中：漆包铝线	96,772.24	89.98%	97,141.62	92.43%
其他	5,809.40	5.40%	5,474.31	5.21%
其他业务收入	4,970.56	4.62%	2,484.94	2.36%
合计	107,552.20	100.00%	105,100.8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主要的铝基电磁线产品供应商之一，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变压器领域，在工业电机、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等其他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其中，家用电器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一类应用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000333）、长虹华意（000404）、卧龙电驱（600580）、苏泊尔（002032）、惠而浦（600983）、大洋电机（002249）、金盘科技（688676）、东贝集团（601956）、汉宇集团（300403）、正泰电器（601877）、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3,560.10	3.31%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3,250.48	3.02%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2,480.49	2.31%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5,464.03	5.08%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3,083.80	2.87%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985.25	0.92%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367.78	0.34%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386.76	0.36%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409.37	0.38%
2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5,322.63	4.95%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1,619.72	1.51%
3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2,476.06	2.30%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3,339.96	3.11%
4	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3,802.05	3.54%
	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139.70	0.13%
5	METAL-FIOINDUSTRIAECOMERCIOEMAT. ELETR.EISOL.LTDA	否	漆包铝线	3,473.06	3.23%
合计		-	-	40,161.24	37.34%

注 1：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2：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 3：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 4：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5,361.93	5.10%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2,528.09	2.41%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2,984.44	2.84%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5,007.94	4.76%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6,007.31	5.72%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1,571.28	1.50%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0.31	0.0003%
2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4,735.41	4.51%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719.27	0.68%
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0.11	0.0001%
	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5,002.64	4.76%
4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3,786.36	3.60%
5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否	漆包铝线	3,637.15	3.46%
合计		-	-	41,342.22	39.33%

注 1：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2：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 3：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3%及 37.3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铝锭、铝杆、绝缘漆、稀释剂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0,468.09	12.52%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40,259.80	48.17%
2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否	绝缘漆、稀释剂等	6,418.88	7.68%
3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杆	5,772.76	6.91%
4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否	铝锭	5,265.15	6.30%
5	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否	绝缘漆、稀释剂等	1,680.71	2.01%
合计		-	-	69,865.39	83.59%

注 1：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 2：上表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具体为占公司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341.72	1.6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锭	37,764.84	46.32%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铝锭	4,567.25	5.60%
2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否	铝锭	8,258.71	10.13%
3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否	绝缘漆、稀释剂等	7,760.44	9.52%
4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杆	6,062.88	7.44%
5	PRESSMETALBINTULUSDNBHD	否	铝杆、铝锭	4,195.08	5.15%
合计		-	-	69,950.94	85.80%

注 1：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 2：上表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具体为占公司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成本结构中，铝锭、绝缘漆以及铝杆成本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主要以铝锭、绝缘漆以及铝杆供应商为主，符合公司的成本结构特征；铝锭、绝缘漆以及铝杆的集中采购有利于企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取得相对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原材料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海宁祁连山电子有限公司	6.65	0.01%	铜包铝漆包线	248.33	0.30%	磁条
	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9.00	0.03%	废线盘	351.55	0.42%	支架加工费、线盘、保护套等
	浙江京惠机电有限公司	815.43	0.76%	漆包铝线及铝锭	28.65	0.03%	旧线盘
	上海炎通机电有限公司	32.57	0.03%	漆包铝线	17.79	0.02%	铜线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18	0.34%	铝丝	591.41	0.71%	铝杆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723.00	0.67%	铝丝	71.84	0.09%	铜线
2021 年度	铜陵新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4.34	0.03%	废线盘	550.56	0.68%	支架加工费、线盘

注：依据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各期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列示范围为相关原材料采购额并且产品销售额在2万元以上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 2012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31-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属于“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3831 电线、电缆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中认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环保审批/备案	环保验收
兢强科技年产 25000 吨特种漆包线项目	2009 年 4 月，铜陵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4 月 28 日，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做出了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	2012 年 8 月 28 日，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000 吨特种漆包线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意见的函》（铜环函[2012]339 号）
兢强科技年产 4 万吨铜基新型特种电磁线项目及变更项目（变更后为年产 3500 吨铝基复合电磁线、6000 吨熔炼铝杆项目）	2012 年 2 月，铜陵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4 月 20 日，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 万吨铜基新型特种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环评[2012]27 号）	2016 年 10 月 28 日，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铜陵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 万吨铜基新型特种电磁线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铜环函[2016]455 号）
	2015 年 1 月，安徽显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40000t/a 铜基新型特种电磁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2015 年 2 月 13 日，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铜陵市精隆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 万吨铜基新型特种电磁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铜环评[2015]10 号）	
兢强科技年产 300 万台高效电磁炉线盘项目	2018 年 3 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5 月 9 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高效电磁炉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18]13 号）	2018 年 8 月 26 日，兢强科技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织验收组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形成了《年产 300 万台高效电磁炉线盘项目一阶段（年产 150 万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兢强科技铜胥路厂区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线技术改	2019 年 1 月，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 月 22 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铜陵兢强电子科技	2019 年 11 月 1 日，兢强科技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织验

造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铜胥路厂区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19]3号)	收组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形成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胥路厂区节能环保型特种铝基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兢强科技年产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	2021年6月,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7月6日,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年产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安环[2021]17号)	该项目目前生产情况未达到环保验收要求的工况负荷标准,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艾洛瓦新材料年产20000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	2022年8月,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年8月3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2]165号)	该项目目前生产情况未达到环保验收要求的工况负荷标准,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兢强科技年产25,000吨特种电磁线项目	2021年8月,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特种电磁线项目》	2021年9月24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特种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2021]30号)	尚未开始建设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主体
1	排污许可证	91340700756823066X001V	2020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兢强科技
2	排污许可证	91341700MA8LX0CE17001U	2022年12月15日至2027年12月14日	池州生态环境局	艾洛瓦新材料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履行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且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始终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为保障安全生产，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第一，公司就安全生产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管理制度》等，涵盖了生产活动的多个环节，有力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第二，具备科学规范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从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生产都有严格的规程要求；第三，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制定了《检验试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管理规定》等相关质量控制制度，以及《“零”客诉激励方案》等相关细则，对原材料进货、成品发货及运输、顾客投诉和退货等全过程的质量问题处理进行了规范。前述制度以品管部为质量控制的主要监督执行部门，建立了自上而下逐级负责的质量控制架构和各层级的量化考评标准。公司定期评选质量控制优秀的团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存在过错的进行处罚。

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等认证，公司部分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安全认证。

2、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

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采购铝杆、铝锭、绝缘漆以及其他辅料后，经过各类加工程序，制成合格铝基电磁线等产品，通过直接销售方式出售给客户，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杆、铝锭、绝缘漆及其他辅料。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安排”的原则，采购部门会根据生产计划相应制定下月的铝锭、铝杆、绝缘漆的采购计划。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技术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交货状况、配合度及商业信誉等方面的综合考评，由管理层确定原材料备选供应商名录，而后由采购部执行原辅材料的采购工作。公司品管部会定期随机抽取部分供应商进行核查，评价合格的供应商继续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要求限期整改，能够有效整改的供应商列入合格名录中，否则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同时，公司会根据经营需要增加部分优质的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形成公司供应商体系“优胜劣汰”的机制。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用“订单和常用品种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对于公司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与其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在合同期内由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品管部根据产品检验流程进行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在检验合格后各生产车间将产品包装入库，销售部门会根据合同订单按期发货。对于部分常用产品，公司会按计划生产并保持一定量的库存以满足零售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提高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效率。

（三）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商，同时涉及少量贸易商。对于公司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与其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类型、货款结算方式等。此后，在各合同年度内，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产品类型、价格计算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要素，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安排生产、采购等事宜，并在生产完毕后交付客户。对于未签署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的其他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及库存状况安排相应的发货等事宜。

2、寄售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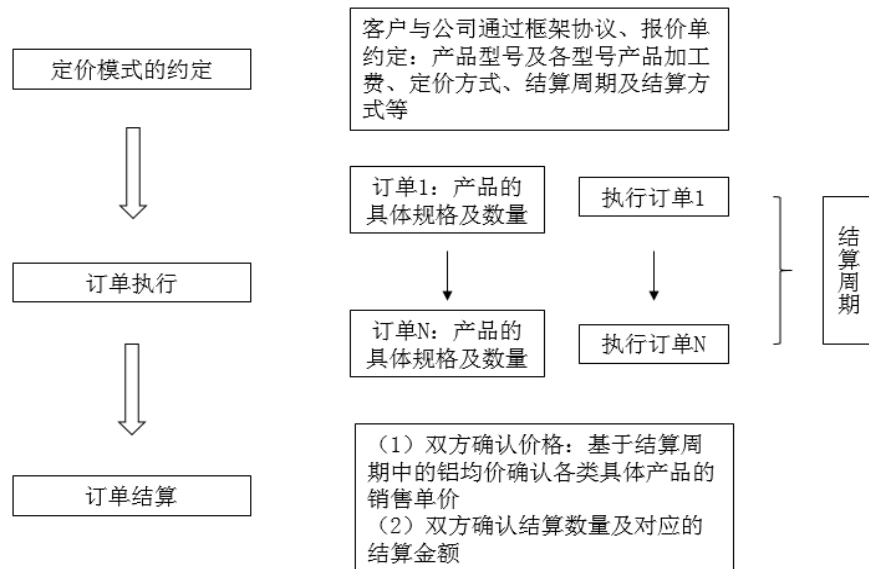
寄售销售模式是指为满足少量客户对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的要求，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在客户所在地的指定地点使用寄售库存的方式存放产品。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并定期出具结算单与公司对账确认领用情况。寄售模式下，客户的运输费由公司承担。

(四) 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相关定价原则遵循行业内通用的定价原则。境外销售（指出口销售）的售价通常由买卖双方在市场铝价基础上协商确定。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铝基电磁线通常按照“铝价/铜包铝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售价，加工费在综合考虑产品品种和规格、结算方式、客户资质以及采购数量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来说又分为两种定价方法：

1、均价模式

均价模式下，以交易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下（例如：订单日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全球金属网（http://www.ometal.com/）公布的 A00 铝长江现货或者上海现货的平均价、上海有色网（https://www.smm.cn/）公布的 A00 铝的平均价、上海期货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铝期货的平均价之一为定价依据。销售合同中对于定价模式的通常约定为：“价格为*日至*日全球金属网公布的 A00 铝长江现货或者上海现货的平均价、上海有色网公布的 A00 铝平均价、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的平均价+加工费”，客户与公司在结算时通过上述约定确认铝价。均价模式在实际运行中的流程如下：



2、点价模式

点价模式下，通常根据客户下订单时全球金属网公布的 A00 铝长江现货或者上海现货、上海有色网公布的 A00 铝、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的当日或指定日价格为定价依据。这种模式下，公司在

确认接受订单时即确定铝价，在合同中就该定价模式的通常约定为“按照订单当日或指定日前述网站公布的铝价+加工费”计算单价，公司执行客户的每一笔具体订单时，产品销售价格已根据下单时的定价基准由双方确认后确定，公司会根据每笔订单已确定的产品单价和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境外销售在产品出口时已经确定销售价格，视同点价模式。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创立之初便坚持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发展的经营理念。公司是较早探索并实践铝基电磁线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并已成为国内铝基电磁线主要供应商，其中以漆包铝线为主。公司多年专注于铝基电磁线领域，专业生产各种规格、等级的漆包铝线、铜包铝线，产品热级涵盖 155 级—240 级，线径范围 0.1mm—6.0mm，扁线截面积 10mm²-70mm² 的数百种规格产品，特殊品种和线规可以按客户要求生产。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己的独立知识产权。

公司产品漆包铝线被认定为“2017 年度安徽工业精品”，同时，公司被评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公司明确技术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源动力，将继续以特种电磁线生产工艺为核心，围绕环境保护、性能提升、成本降低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4
2	其中：发明专利	12
3	实用新型专利	31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创立之初便坚持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4 项专利（其中 12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铝合金电工圆杆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	2,159,475.53
新能源汽车电机用铝基电磁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	5,529,457.07
空调压缩机用铝基电磁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4,425,170.93	6,212,529.25
耐高速绕制用铝基电磁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4,882,367.73	-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扁电磁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1,510,399.61	-
继电器用铝基电磁线的研制	自主研发	3,839,391.61	-
合计	-	14,657,329.88	13,901,461.8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36%	1.3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17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p>1、2021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0]335号），公司被认定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p> <p>2、2020年12月14日，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7号）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4003083，有效期3年。</p> <p>3、2017年公司获评2017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p> <p>4、2010年公司获得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产品有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和光缆、电气设备电缆、电磁线及裸线等五种，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磁线制造行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指导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2	地方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行业的直接管理部门，对行业发展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对具体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批。
3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协助政府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之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当好会员单位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及时向企业传达本行业最新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及时收集并反馈会员企业对政府的意见、建议和请求、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发展与国外相关行业组织的关系，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第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6月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8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2013年8月	大力发展三相异步电动机、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高效电机产品，提高高效电机设计、匹配和关键材料、装备，以及高压变频、无功补偿等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
5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6年9月	绕组线作为电力、电机、电器、家电、电子、通讯、交通、电网、航空等领域主要配套原材料之一。近二十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绕组线在产量、产品品种、质量等诸多方面都有了长足进步，强劲增势令世界为之瞩目，在产量上已远超过美国和日本等国，成为世界第一生产大国。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明确将“电线、电缆制造”、“电动机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等纳入“节能环保产业”中的“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范畴；此外，《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也需要漆包线发展的支持。
7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	发改综合(2019)18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委	2019年1月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

	案(2019年)》				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8	《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	发改环资(2019)105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委	2019年6月	要求大幅度提高制冷能效和绿色水平,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到2022年,我国家用空调等制冷产品的市场能效水平提升30%以上,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将提高20%,实现年节电约1,000亿千瓦时。到2030年,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效提升30%,制冷总体能效水平提升25%以上,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40%以上。
9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发改产业(2020)752号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2020年5月	提出用3年左右的时间,进一步完善行业标准规范、政策体系、基本建成规范有序、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
10	《近期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	-	国家发改委	2020年10月	开展“大家电安全使用年限提醒”活动,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制定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和更新换代的团体标准,促进相关标准有效实施,推动超龄大家电更新换代。
11	《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	(工信厅联节(2020)69号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1年1月	实施新一轮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变压器产业链优化升级,加快提升变压器能效,有利于降低输配电电力损耗,提高用电企业能效,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也有利于增加高效变压器市场供给、壮大绿色新动能。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国发(2022)9号	国务院	2021年3月	稳定增长家电等大宗消费。
13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5月	“十四五”时期,全球贸易环境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将给中国家电全球市场拓展带来压力,但国际家电产业格局的调整,给中国家电工业全球拓展带来发展机遇;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高品质、健康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消费升级需求,将助推家电产品结构升级。

14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	2022年6月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行动。
15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	2022年7月	聚焦广大群众家电更新换代需求，提出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政策支持。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2〕10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8月	发展高功率密度永磁电机、同步磁阻电机、智能电机、超高效异步电机等产品。加强高效节能变压器研制及推广应用。推动完善废旧电机回收利用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电机再制造，促进再制造电机产品应用。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	2022年11月	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组织“百企千品”培优工程，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加快制修订家用电器、婴童用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电磁线作为现代工业基础性产品，在家用电器、变压器、工业电机等国民经济诸多领域中都有广泛应用，上述行业的各项支持政策均对公司业务有着促进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电磁线又称绕组线，是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是用以制造电工产品中的线圈或绕组的绝缘电线。电磁线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分组成，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普遍具备机械性能、化学性能、电性能和热性能四大性能。电磁线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法拉第的电磁感应效应，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磁场能的相互转换，是家用电器、电力设备、工业电机、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产品的重要构件。

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电磁线可分成不同种类：

分类方法	种类
按导体材料属性	铜线、铝线、合金线

按导体形状	圆线、扁线、异型线	
按耐热级别	Y级 90°C、A级 105°C、E级 120°C、B级 130°C、F级 155°C、H级 180°C、N级 200°C、R级 220°C	
按绝缘层材料	漆包线	是将绝缘漆涂在裸导体材料上，经烘干形成的漆膜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漆包线的特性受原材料质量、工艺参数、生产设备和环境等因素影响而各不相同，是一种功能性材料。漆包线为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类电磁线
	绕包线	是用绝缘纸、玻璃丝、天然丝、合成丝或绝缘膜等紧密绕包在裸导线或漆包线上形成绝缘层的电磁线。由于绝缘厚度大，绝缘强度高，不适合应用在小型电机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中型电机和电器产品中
	无机绝缘线	是用无机绝缘材料如陶瓷、玻璃膜、氧化膜等作绝缘层的电磁线。无机绝缘线耐热性能、耐腐蚀性能较好，通常在耐热等级要求超出有机材料的限度时被采用
按绝缘漆	油性漆包线、缩醛漆包线、环氧漆包线、聚酯漆包线、聚氨酯漆包线、改性聚酯漆包线、聚酯亚胺漆包线、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线、聚酰亚胺漆包线、芳族聚酰亚胺漆包线、醇溶或热溶自粘性漆包线	
按绝缘层结构	单层、两层复合、三层复合	
按应用特性	直焊性、自粘性、耐电晕性、自润滑、耐冷媒、耐变压器油、抗辐射	
按线径规格	一般漆包线、微细漆包线	根据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分类注释》的分类，漆包线按线径规格划分为一般漆包线和微细漆包线两类，一般漆包线是指线径规格大于 0.6mm 的漆包线，微细漆包线是指线径规格小于 0.6mm 的漆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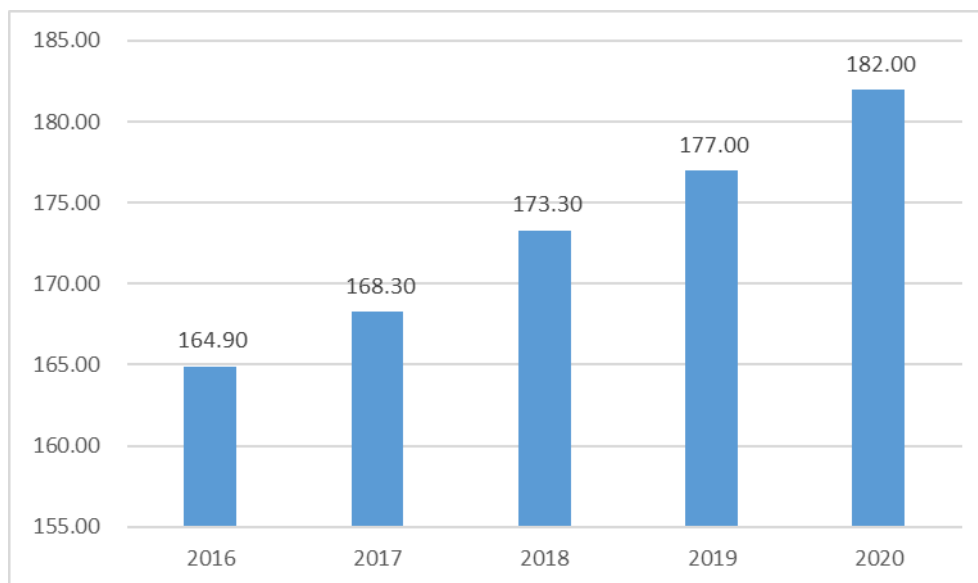
电磁线起源于美国，美国 GE 公司在 1902 年制成醋酸纤维漆包线，随后不断开发新的绝缘材料，先后制成了油性漆包线、缩醛漆包线、聚酯漆包线等，丰富了电磁线的种类。1939 年，日本开发了玻璃漆包线，以及德国在 1940 年制成了聚氨酯漆包线，进一步扩大了单层漆包线的品类。此后，美国道奇公司制成了复合漆包线，使电磁线性能有了较大提升。国内较早制成电磁线的是上海电缆研究所，在 1966 年制成聚酰亚胺漆包线、聚酰胺酰亚胺漆包线。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下游行业技术的更新换代，经过多年的发展，电磁线的品种不断丰富。目前，电磁线广泛运用于工业电机、电力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微特电机、仪器仪表、通讯及航天航空等领域。

（2）行业规模

①电磁线下游市场规模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电磁线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磁线下游市场需求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0.9%至1.4%左右。

（数据来源：《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②铝基电磁线下游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统计，2015年我国铝基电磁线产品总产量约为15万吨，至2020年达到28万吨左右，铝基电磁线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占比情况及近年来变化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微小型电机	30.83%	26.26%	25.25%	26.36%	24.96%
微波炉	5.01%	4.61%	6.42%	6.14%	4.89%
空调压缩机	1.96%	1.40%	1.74%	1.46%	0.97%
冰箱压缩机	28.71%	31.18%	30.75%	31.75%	30.75%
镇流器	5.00%	4.17%	5.52%	6.18%	5.35%
商贸	2.46%	5.28%	2.01%	1.88%	2.17%
零售	2.94%	1.85%	1.94%	0.11%	0.01%
出口	23.08%	25.24%	26.37%	26.12%	30.90%

（3）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发展，电磁线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趋势：

①产品品种更加丰富

随着电磁线下游行业的需求更加多样化，以及下游行业的产品升级、技术更新，将带来电磁线行业新的产品需求，使得品种更加丰富。随着绝缘材料的改进和新产品的开发，热级范围得到扩大，相同热级的品种增加，满足了不同行业的需求。

②行业逐步整合，集中度提升

从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众多，由于通用电磁线生产技术、工艺比较成

熟，除几家较大规模的企业外，其余企业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2020年前五大企业市场份额合计仅为26%（数据来源：南方财富网）。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规模化效应显现，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众多，其产能从年产一千多吨至年产十万吨不等，其中铝基电磁线生产企业产能超过一万吨的较少，且其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当前较为知名的电磁线生产企业有精达股份、长城科技、冠城大通、露笑科技、经纬辉开等。其中精达股份市场份额占比最大，约为11%；其次为长城科技，占比约为7%（数据来源：南方财富网）。由此可见，我国电磁线市场格局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

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电磁线行业竞争加剧、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环保方面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中小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同时，由于本行业为资金密集型产业，对于资金要求较高，存在规模经济效应，因此，预计未来在人力成本上升以及下游对于产品稳定性要求提升下，无品牌、无技术优势的企业逐渐被淘汰，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集中度

电磁线行业发展至今，我国已成为世界电磁线生产、销售、使用第一大国，具备百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电磁线需求量约占全世界的40%左右，其中漆包线约占全世界的50%左右；国内电磁线生产企业达千家以上，市场竞争充分，产量前十位的企业产量总和超过行业总量的三分之一，铝基电磁线领域前十大企业规模占比达70%以上。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基电磁线，公司竞争对手集中在国内，主要如下：

（1）精达股份（600577）

精达股份成立于2000年7月，2002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电磁线生产厂家，同时生产铜基和铝基电磁线。2022年精达股份特种电磁线生产和销售总量分别为21.62万吨和21.7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75.42亿元，其中，漆包线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20.90亿元。

（2）露笑科技（002617）

露笑科技成立于1989年5月，2011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漆包线、光伏发电及碳化硅业务，其中电磁线业务主要涉及耐高温铜芯漆包线、微细铜芯电子线材和耐高温铝

基电磁线三大类。2022年产量4.42万吨，销量4.56万吨。202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2亿元，其中漆包线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5.22亿元。

（3）贤丰控股（002141）

贤丰控股成立于2002年10月，2007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漆包线业务和兽用疫苗业务。其中漆包线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为薄漆膜低温低压型微细漆包线。2022年产量0.98万吨，销量1.02万吨。2022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6亿元，其中漆包线业务实现销售收入8.11亿元。

（4）长城科技（603897）

长城科技成立于2007年8月，2018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目前国内铜基电磁线主要制造商之一，不涉及铝基电磁线生产。2021年产量约16.00万吨，销量16.30万吨。2021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27亿元。

（5）冠城大通（600067）

冠城大通前身成立于1988年4月，199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电磁线生产销售及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经营等，其中电磁线业务均为铜基电磁线。2022年电磁线产量为7.79万吨，销量7.75万吨。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1.40亿元，其中电磁线业务实现销售收入53.68亿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铝基电磁线领域的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开发，已积累了下游行业有代表性的优质客户，该类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品牌企业、上市公司。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以家用电器、变压器为主，需求稳定且具有持续性，公司为其提供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下游客户较高的质量及服务要求也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的主要动力之一。目前公司已成为美的集团（000333）、长虹华意（000404）、卧龙电驱（600580）、苏泊尔（002032）、惠而浦（600983）、大洋电机（002249）、金盘科技（688676）、东贝集团（601956）、汉宇集团（300403）、正泰电器（601877）、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同时，公司拓展了南美洲和东亚等地区的海外市场。

由于电磁线生产企业与其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下游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会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实现长期业务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规模优势

规模化是电磁线生产企业发展的重要特征。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国内电磁线生产企业达千家以上，市场竞争充分，产量前十位的企业产量总和超过行业总量的三分之一，铝基电磁线领域前十大企业规模占比达 70%以上。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长为国内铝基电磁线行业内的主要制造商之一。

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业务运营能力，既可满足下游客户的批量供货需求，也可通过高度的生产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增强了业务运营中资金运作能力和抵抗经营风险能力。

③技术优势

公司自创立之初便坚持技术创新引导企业发展的经营理念。公司是较早探索并实践铝基电磁线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并已成为国内铝基电磁线主要供应商。公司多年专注于铝基电磁线领域，专业生产各种规格、等级的漆包铝线、铜包铝线，产品热级涵盖 155 级—240 级，线径范围 0.1mm—6.0mm，扁线截面积 10mm²-70mm²的数百种规格产品，特殊品种和线规可以按客户要求生产。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己的独立知识产权。

公司产品漆包铝线被认定为“2017 年度安徽工业精品”，同时，公司被评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④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电磁线应用于电机等核心部件，影响机电设备的使用效率、能耗及使用寿命等，电磁线品质的高低以及性能稳定性至关重要。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涵盖采购、生产、研发等环节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并设立了品管部，严格执行该制度。目前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14001:2015、ISO9001:2015、ISO45001:2018、IATF16949:2016、欧盟 REACH、欧盟 RoHS、美国 UL 等多项认证。

⑤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有着“中国古铜都，当代铜基地”之称的安徽铜陵市，是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皖江城市带主轴线城市，是我国电磁线产业的重要基地之一。该地区长期从事电磁线生产实践，逐步形成了较完备的上游原料配套供应体系，便于公司日常生产组织的进行；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南等家用电器、变压器、工业电机等产业相对发达的地区，交通便利，有力地助推了公司下游优质客户体系的形成。

(2) 竞争劣势

①资金规模较小

公司所处电磁线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相对国内同行业已上市的公司，公司资金实力、融资能力相对较弱，将限制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

②吸引人才能力不足

公司地处铜陵市经济开发区，虽地处长三角经济带，但行政区划较小，加之区域内知名院校较少，人才源头少，吸引人才的条件相对较弱。目前公司管理团队虽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未来新兴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则要求更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目前正积极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提供行业内较优的薪资激励，优化人才团队建设。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6年10月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确定专业委员会委员。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2020年

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逢满、李明发、王刚，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5月17日。2021年1月12日，独立董事王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翟栋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所有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精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精隆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精隆有限的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或劳务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根据公司和公司高管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公司，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账号为【007001900003101033889】。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目前公司持有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700756823066X】的《营业执照》。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41.95%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章程》限制了董事的同业竞争行为

《公司章程》约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产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兢强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

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2）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就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曾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833,600	24.72%	8.41%
2	左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1,300	-	0.57%
3	胡云芳	董事	董事	204,800	-	0.34%
4	曾怀远	董事	董事	119,500	-	0.20%
5	程锦	董事	董事	800	-	0.01%
6	陈兵	董事	董事	-	-	-
7	周逢满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翟栋民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9	李明发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0	宋红刚	监事会主席	监事	375,500	-	0.63%
11	朱本治	职工监事	监事	153,600	-	0.26%
12	洪裕锋	监事	监事	-	-	-
13	汪东文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48,500	-	1.0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东文和董事曾怀远系叔侄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相关合同、协议对上述人员在保守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支付违约金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用协议。

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承诺。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

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产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曾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禾一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海泰进出口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艾洛瓦新材料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左劲松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海泰进出口	监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否	否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	董事	否	否		

		有限公司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兵	董事	铜陵市至诚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铜陵中旭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徽大江灵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支部副书记	否	否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铜陵中旭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铜陵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长江工业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逢满	独立董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负责人	否	否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李明发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教授	否	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翟栋民	独立董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否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洪裕锋	监事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投资部副总经理	否	否

		物产中大君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杭州泽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否	否
		杭州泽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曾东文	董事长、总经理	禾一投资	41.95%	股权投资	否	否
左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禾一投资	2.84%	股权投资	否	否
胡云芳	董事	禾一投资	1.71%	股权投资	否	否
曾怀远	董事	禾一投资	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汇员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39%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毅达汇员化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股权投资	否	否
周逢满	独立董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3%	审计、咨询	否	否
翟栋民	独立董事	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	1.61%	电力电子元件器件、互感器的制造	否	否
宋红刚	监事会主席	禾一投资	3.13%	股权投资	否	否
朱本治	职工监事	禾一投资	1.28%	股权投资	否	否
汪东文	副总经理	禾一投资	5.40%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刚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翟栋民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21年1月12日，独立董事王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翟栋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69,150.04	75,639,295.7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4,898,138.51	198,338,427.72
应收账款	229,388,745.33	243,967,941.73
应收款项融资	11,166,532.18	11,824,447.85
预付款项	2,647,260.78	6,752,497.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415,355.10	472,75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981,934.24	156,761,223.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58,011.95	149,414.00
流动资产合计	641,125,128.13	693,906,003.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297,353.90	191,016,637.87
在建工程	5,512,226.93	15,989,203.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07,274.28	3,478,044.69

无形资产	46,340,544.09	53,560,980.68
开发支出		
商誉	366,465.12	366,465.1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4,885.62	7,098,82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1,848.12	2,198,07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490,598.06	273,708,228.17
资产总计	946,615,726.19	967,614,23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49,496.26	201,009,730.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92,569,711.32	82,770,434.34
预收款项	600,000.00	-
合同负债	775,068.54	1,809,55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422,977.39	9,156,656.92
应交税费	4,372,920.77	8,775,603.49
其他应付款	93,017.62	253,988.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10,518.38	13,120,401.24
其他流动负债	70,249,646.56	100,612,780.86
流动负债合计	360,743,356.84	430,509,15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00,000.00	6,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4,555.29	2,227,780.27
长期应付款	4,596,403.68	17,494,424.4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040,246.22	28,615,95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46,453.15	10,699,59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27,658.34	65,487,752.84
负债合计	423,071,015.18	495,996,90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9,875,000.00	59,8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934,418.17	180,814,838.1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9,953.96	-136,348.7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8,738,392.25	24,261,09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3,926,946.63	206,802,74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544,711.01	471,617,328.7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544,711.01	471,617,32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615,726.19	967,614,232.1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5,521,994.35	1,051,008,722.00
其中：营业收入	1,075,521,994.35	1,051,008,722.0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036,186,523.52	953,597,443.37
其中：营业成本	976,758,330.85	893,296,564.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66,069.24	5,191,265.79
销售费用	10,235,324.37	12,987,295.45
管理费用	24,368,656.75	19,134,630.68
研发费用	14,657,329.88	13,901,461.84
财务费用	6,000,812.43	9,086,225.37
其中：利息收入	767,222.70	480,174.65
利息费用	9,122,789.84	8,392,561.32
加：其他收益	10,331,007.06	6,372,37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6,564.90	-2,966,01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00,083.61	-4,573,085.64
资产减值损失	-3,167.24	-47,371.5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2,471.32	-176,986.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79,300.68	96,020,192.92
加: 营业外收入	729,833.79	9,344,746.5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09,463.50	1,302,779.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99,670.97	104,062,159.78
减: 所得税费用	5,798,171.43	13,253,14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01,499.54	90,809,018.73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1,601,499.54	90,809,018.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01,499.54	90,809,018.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302.69	-52,68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302.69	-52,687.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302.69	-52,687.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302.69	-52,687.00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807,802.23	90,756,33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07,802.23	90,756,331.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1.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1.5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493,003.96	712,566,780.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34,321.12	10,421,39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6,624.04	18,399,87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293,949.12	741,388,04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884,383,867.10	806,442,898.80

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86,592.74	66,303,31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20,065.03	29,612,63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4,379.86	28,551,51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684,904.73	930,910,36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90,955.61	-189,522,31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84,086.66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	23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0,086.66	293,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92,034.76	35,557,81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	23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08,034.76	35,791,11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7,948.10	-35,497,81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785,583.52	338,195,998.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85,583.52	369,188,49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450,000.00	97,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9,924.91	4,692,239.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0,254.59	7,706,37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50,179.50	110,188,61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35,404.02	258,999,87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353.98	-560,86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6,145.71	33,418,88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05,295.75	37,286,41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69,150.04	70,705,295.7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582,152.26	64,945,25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4,898,138.51	198,338,427.72
应收账款	226,956,948.75	250,304,119.53
应收款项融资	11,166,532.18	11,824,447.85
预付款项	2,625,051.81	11,614,004.37
其他应收款	42,787,164.99	9,946,898.86
存货	142,551,578.61	147,901,598.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1,476.60	30,655.16
流动资产合计	653,079,043.71	694,905,403.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964,410.00	28,964,4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480,692.46	169,498,882.18
在建工程	2,781,376.31	8,890,43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015,406.73	43,140,716.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8,147.34	6,968,66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00.00	1,160,95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442,532.84	258,624,069.37
资产总计	921,521,576.55	953,529,47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60,537.51	195,959,730.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90,003,029.61	87,683,700.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4,478.36	1,503,905.19
应付职工薪酬	7,307,422.41	8,984,925.21
应交税费	1,000,765.55	8,117,679.40
其他应付款	93,017.62	253,988.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98,011.76	11,674,730.08
其他流动负债	70,237,869.84	100,612,780.86
流动负债合计	352,285,132.66	427,791,43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00,000.00	6,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96,403.68	17,494,424.4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040,246.22	28,615,95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46,453.15	10,516,90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83,103.05	63,077,283.50
负债合计	413,968,235.71	490,868,723.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875,000.00	59,8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934,418.17	180,814,838.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38,392.25	24,261,09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005,530.42	197,709,82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553,340.84	462,660,75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521,576.55	953,529,473.3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3,301,481.33	1,035,523,452.57
减：营业成本	967,764,625.45	888,299,107.76
税金及附加	3,786,491.46	4,377,810.00
销售费用	10,070,081.50	12,847,099.20
管理费用	21,870,148.98	16,510,651.34
研发费用	14,657,329.88	13,901,461.84
财务费用	5,776,944.87	9,041,201.84
其中：利息收入	842,173.72	493,345.21
利息费用	9,132,723.84	8,099,043.33
加：其他收益	10,303,165.49	6,244,78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6,564.90	-2,950,75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57,013.99	-3,954,572.27
资产减值损失	-3,167.24	-47,371.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92.20	-176,986.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24,798.73	89,661,214.01
加：营业外收入	729,833.79	9,341,746.57
减：营业外支出	141,551.58	1,182,193.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13,080.94	97,820,767.38
减：所得税费用	3,540,070.25	13,196,867.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73,010.69	84,623,899.61

列)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73,010.69	84,623,899.6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773,010.69	84,623,899.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577,906.12	685,276,25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65,133.64	10,190,29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4,791.36	18,187,62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837,831.12	713,654,16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324,760.92	790,262,00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66,152,704.54	57,816,215.47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58,690.01	27,155,81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8,932.21	27,879,19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195,087.68	903,113,23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57,256.56	-189,459,07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95.58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	23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95.58	293,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46,126.43	28,497,82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5,115.89	23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31,242.32	38,731,12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6,746.74	-38,437,82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785,583.52	333,195,998.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8,270.09	30,99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83,853.61	364,188,49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450,000.00	97,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3,570.74	4,692,239.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2,288.92	6,183,71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15,859.66	108,665,95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67,993.95	255,522,54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910.00	-307,029.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9,099.35	27,318,62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011,251.61	32,692,630.59

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82,152.26	60,011,251.6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安徽金隆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20.00	2011.12-2022.12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铜陵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80.00	2019.02-2022.12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96.44	2019.05-2022.12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1.06-2022.12	全资子公司	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了一家子公司，为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设立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故从2021年6月起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28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兢强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 来确定。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

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

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

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 11、公允价值计量。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 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中列示。

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

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

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 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22、长期资产减值。

17、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00	4.75-9.50

1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00	4.75-9.50
机械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

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境内销售

A.非寄售模式

均价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经双方核对后，以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

点价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寄售模式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按照客户实际领用量，经双方核对后，以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发出报关，取得提单、海关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②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

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0、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25、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 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 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 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

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 22、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 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1.1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000,951.69	5,000,951.69
2021.1.1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707,501.40	3,707,501.40
2021.1.1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93,450.29	1,293,450.2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1) 兢强科技**

2020年12月14日，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7号）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4003083，有效期3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2) 金隆线材、海泰进出口、艾洛瓦新材料

2021年7月30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二）——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金隆线材、海泰进出口、艾洛瓦新材料符合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规定，金隆线材、海泰进出口、艾洛瓦新材料自2021年度开始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3) 兢强海防

根据越南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兢强海防自产生营业收入之当年起，连续10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7%，满10年以后企业所得税税率按越南法律缴税。兢强海防享有企业所得税之免减优惠为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之当年起前二年免税，之后四年减半。如前三年不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免减优惠自第四年起开始生效。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75,521,994.35	1,051,008,722.00
综合毛利率	9.18%	15.01%
营业利润（元）	57,079,300.68	96,020,192.92
净利润（元）	51,601,499.54	90,809,01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2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754,455.89	79,107,429.9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1,008,722.00 元、1,075,521,994.35 元。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0,809,018.73 元、51,601,499.54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9,107,429.90 元、35,754,455.89 元。净利润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漆包铝线加工费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01%、9.18%。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32%、10.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7%及 7.19%。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上一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影响业绩下滑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境内销售

A.非寄售模式

均价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经双方核对后，以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

点价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寄售模式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按照客户实际领用量，经双方核对后，以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发出报关，取得提单、海关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5,816,385.34	95.38%	1,026,159,304.46	97.64%																			
其中：漆包铝线	967,722,358.94	89.98%	971,416,173.36	92.43%																			
其他	58,094,026.40	5.40%	54,743,131.10	5.21%																			
其他业务收入	49,705,609.01	4.62%	24,849,417.54	2.36%																			
合计	1,075,521,994.35	100.00%	1,051,008,722.0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7.64%、95.3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丝、铝杆、铝丝等。</p>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漆包铝线产品，其他收入包括铜包铝线、漆包铜线、线圈盘、线圈收入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丝、铝杆、铝丝等。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国内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影响业绩存在波动，总体稳定。</p> <p>公司漆包铝线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吨、元/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3">2022 年度</th> <th>2021 年度</th> </tr> <tr> <th>金额</th> <th>变动额</th> <th>变动率</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销售收入</td> <td>967,722,358.94</td> <td>-3,693,814.42</td> <td>-0.38%</td> <td>971,416,173.36</td> </tr> <tr> <td>销售数量</td> <td>35,288.44</td> <td>-1,861.99</td> <td>-5.01%</td> <td>37,150.4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967,722,358.94	-3,693,814.42	-0.38%	971,416,173.36	销售数量	35,288.44	-1,861.99	-5.01%	37,150.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967,722,358.94	-3,693,814.42	-0.38%	971,416,173.36																			
销售数量	35,288.44	-1,861.99	-5.01%	37,150.43																			

销售单价	27,423.21	1,275.03	4.88%	26,148.18
------	-----------	----------	-------	-----------

①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22年，漆包铝线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69.38万元，降幅0.38%，主要系2022年受国内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影响，下游家电市场订单量下降，同时下游家电厂商基于未来市场需求判断调整库存以缓解库存压力。

②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22年，公司销售单价同比增长4.88%。基于“铝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受铝价以及单位加工费影响。报告期内，市场铝价与公司漆包铝线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A00 铝	19,927.88	5.44%	18,899.34
销售单价	27,423.21	4.88%	26,148.18
其中：订单铝价	17,919.85	8.29%	16,548.72
单位加工费	9,503.36	-1.00%	9,599.46

注：A00 铝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从公司漆包铝线的价格构成角度看，订单铝价的变动与市场铝价变动趋势一致；公司2022年单位加工费较2021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客户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铝杆和边角废料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6%、4.62%。2022年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100.03%，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生产销售铝杆及铝丝以解决临时性产能过剩。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5,816,385.34	95.38%	1,026,159,304.46	97.64%
其中：国内销售	890,970,172.16	82.84%	899,174,746.97	85.55%
国外销售	134,846,213.18	12.54%	126,984,557.49	12.08%
其他业务收入	49,705,609.01	4.62%	24,849,417.54	2.36%
合计	1,075,521,994.35	100.00%	1,051,008,722.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89,917.47 万元和 89,09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55% 和 82.84%，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2,698.46 万元、13,48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8%、12.54%。

1、公司境外销售的开展情况如下：

(1) 公司境外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各地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美	6,304.29	46.75%	5,694.75	44.85%
东南亚	4,768.44	35.36%	4,002.12	31.52%
东亚	1,961.22	14.54%	2,535.10	19.96%
欧盟	141.27	1.05%	352.60	2.78%
其他区域（西亚）	161.66	1.20%	58.17	0.46%
北美	67.29	0.50%	-	0.00%
南亚	65.96	0.49%	55.72	0.44%
东欧（非欧盟成员国）	14.49	0.11%	-	0.00%
合计	13,484.62	100.00%	12,698.46	100.00%

公司产品的出口国及地区主要以南美、东南亚、东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到南美、东南亚和东亚地区的外销收入合计分别为 12,231.97 万元、13,033.9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3%、96.66%，占比相对较高。

(2) 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 境外收入比 例
2022 年度	1	METAL-FIO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T. ELETR. E ISOL. LTDA	3,473.06	25.76%
	2	P-LEE CO. LTD.	2,011.78	14.92%
	3	CONG TY TNHH DIEN MAY DAI DUONG (HAI PHONG)	1,957.35	14.52%
	4	TRAEI TRANSFORMADORES ELETRICOS LTDA.	1,118.16	8.29%
	5	CONG TY TNHH DIEN KHI	788.37	5.85%

		V V		
	合计		9,348.71	69.33%
2021 年度	1	METAL-FIO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T. ELETR. E ISOL. LTDA	2,930.37	23.08%
	2	P-LEE CO. LTD.	2,635.52	20.75%
	3	CONG TY TNHH DIEN MAY DAI DUONG (HAI PHONG)	1,256.53	9.90%
	4	CONG TY TNHH DIEN KHI V V	1,072.74	8.45%
	5	CONG TY TNHH KHOA HOC KY THUAT BAODI VIET NAM	935.91	7.37%
	合计		8,831.07	69.54%

上述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 本	经营 规模	市场 占有 率
1	METAL-FIO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T. ELETR. E ISOL. LTDA	2002 年 10 月	LUCIANO MARTINS	26 万巴 西雷亚 尔	-	10%
2	P-LEE CO. LTD.	2002 年5 月	Lim Jongduk	4 万美 元	1900 万美 元	20%
3	CONG TY TNHH DIEN MAY DAI DUONG (HAI PHONG)	2019 年2 月	鲁楚平	2,272.20 亿越南 盾	2.17 亿美 元	40%
4	CONG TY TNHH DIEN KHI V V	2020 年1 月	HONGKONG BEST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189.83 万美元	1500 万美 元	-
5	CONG TY TNHH KHOA HOC KY THUAT BAODI VIET NAM	2019 年7 月	曾理	115.75 亿越南 盾	1379 万美 元	65%
6	TRAEI TRANSFORMADORES ELETRICOS LTDA.	1992 年 11 月	Marinaldo Ferreira dos Santos	1.26 亿 巴西雷 亚尔	1 亿 美元	-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产 品类别	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 购/同类产品采购的比 重
1	METAL-FIO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T.	巴西	漆包线	30% (占总采购额)

	ELETR. E ISOL. LTDA			
2	P-LEE CO. LTD.	中国、韩国、 日本、印度、 澳大利亚	漆包线	30% (占总采购额)
3	CONG TY TNHH DIEN MAY DAI DUONG (HAI PHONG)	北美	空调的 马达	60% (占同类产品采购额)
4	CONG TY TNHH DIEN KHI V V	越南	电动机/ 发电机/ 变压器/ 配电和 控制设 备	11.47% (占总采购额)
5	CONG TY TNHH KHOA HOC KY THUAT BAODI VIET NAM	越南	发电机 定转子 总轴	100% (占同类产品采购额)
6	TRAEI TRANSFORMADORES ELETRICOS LTDA.	-	变压器	70% (占同类产品采购额)

(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客户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情况
METAL-FIO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T. ELETR. E ISOL. LTDA	销售订单	直接 境外 销售	邮 件 直 接 下 单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汇 款 转 账	30 天
P-LEE CO., LTD.	销售订单	直接 境外 销售	邮 件 直 接 下 单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汇 款 转 账	30 天
CONG TY TNHH DIEN MAY DAI DUONG (HAI PHONG)	销售订单	直接 境外 销售	邮 件 直 接 下 单	铝 价 + 加 工 费	汇 款 转 账	60 天
CONG TY TNHH DIEN KHI V V	销售订单	直接 境外 销售	邮 件 直 接 下 单	铝 价 + 加 工 费	汇 款 转 账	25 天
CONG TY TNHH KHOA HOC KY THUAT BAODI VIET NAM	销售订单	直接 境外 销售	邮 件 直 接 下 单	铝 价 + 加 工 费	汇 款 转 账	25 天
TRAEI TRANSFORMADORES ELETRICOS LTDA.	销售订单	直 接 境 外 销 售	邮 件 直 接 下 单	参 考 市 场 价 格	汇 款 转 账	无

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没有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类型主要为销售订单的形式。公司对境外客户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不存在境外代理、经销的情形。公司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于境外客户，公司通常给予月结 30-60 天的信用政策

（个别客户无信用政策），客户在收到货后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货款通过汇款的方式汇至公司银行账户。

（3）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86.85%	9.23%	87.63%	15.11%
外销	13.15%	11.50%	12.37%	17.03%
合计	100.00%	9.53%	100.00%	15.3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漆包铝线产品。经测算，一般情况下，规格段高的电磁线所需喷漆道数少，单位耗用漆的量少，故单位成本低，毛利率相对其他规格段高。漆包铝线规格段越高（线径越大），产品毛利率越高。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产品以中高规格段漆包线产品为主，导致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汇率	6.3794	6.5408
期末汇率	6.9646	6.3757
汇率变动率	9.17%	-2.52%

注：汇率变动率=（期末汇率-期初汇率）/期初汇率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66.83 万元、-251.24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 和 0.24%，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4%、4.87%，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228.81 万元、836.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0.82%，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南美、东南亚和东亚等地区，该等地区贸易

	<p>政策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明显的限制政策；公司相关出口国或地区的出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显著改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p> <p>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5,816,385.34	95.38%	1,026,159,304.46	97.64%
生产厂家	937,971,559.96	87.21%	948,828,802.54	90.28%
贸易商	87,844,825.38	8.17%	77,330,501.92	7.36%
其他业务收入	49,705,609.01	4.62%	24,849,417.54	2.36%
合计	1,075,521,994.35	100.00%	1,051,008,722.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生产厂家，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较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度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退货	-1,323.43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线圈盘	质量退货	-332.2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线圈盘	质量退货	-22,817.97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唯远实业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16,039.58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7,025.0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100,000.0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南新电机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2,654.87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1,403.76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绍兴市希多电机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1,500.0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线圈盘	质量罚款	-197.75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2,500.0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1,263.0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31,295.9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154.7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湖州越球电机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25,440.0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泰华电机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4,640.0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1,000.0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佛山市帝博世电子有限公司	线圈	质量罚款	-688.8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36,450.83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退货	-10,198.26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福建永强力加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退货	-1,836.92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众鑫电机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退货	-2,666.7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线圈盘	质量退货	-15.49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线圈盘	质量退货	-908.95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线圈盘	质量退货	-25,761.27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庆唯远实业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3,322.42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800.0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镇江宏联电工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1,800.0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旭扬机电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2,000.0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线圈盘	质量罚款	-1,425.0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20,000.0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嵊州市力驰电机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1,242.0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2,894.19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洛克电气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400.0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4,518.0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33,432.0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万宝电机有限公司	漆包铝线	质量罚款	-4,749.86	2022 年度
合计	-	-	-	-374,698.8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基电磁线，包括漆包铝线和铜包铝线。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及流程如下：

1、成本核算和归集

（1）直接材料

漆包铝线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杆、绝缘漆等，铜包铝线主要原材料为铜包铝、绝缘漆等。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领料单归集材料费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计入生产成

本-直接材料。

(2) 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行政部核算的当期员工工资表，归集生产员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费用、折旧费用、物料消耗以及其他费用等。公司财务部每月归集生产部门发生的制造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2、成本分配方法

(1) 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分配

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基电磁线，铝基电磁线成本中材料占比超过 80%；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等原因，公司在产品月末只计算所耗用的铝锭、铝杆、绝缘漆，按产品重量比重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不计算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即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

(2) 不同类别产品之间的分配

由于铝锭、铝杆生产耗用均为漆包铝线产品所用，铜包铝线生产耗用均为铜包铝线产品所用，故上述金属材料成本无需再进行分配，按当期对应金属材料的耗用量计算出应归属于漆包铝线和铜包铝线产品的金属材料成本。对于绝缘漆、其他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不含运输费）等间接成本，公司按照产品系数进行分配。铜的密度大约为铝的 3 倍，故相同重量同等规格电磁线漆包铝线长度更长加工耗用时间更多，故公司漆包铝线、铜包铝线、漆包铜线按照 3：2：1 系数确定产品系数。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一贯口径，产品系数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产品结构中漆包铝线为主，铜包铝线产量较少。

(3) 同类产品不同规格型号之间的分配

不同规格型号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产量（KG）进行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28,048,049.87	95.01%	868,705,362.48	97.25%
其中：漆包铝线	878,232,444.76	89.91%	823,717,994.62	92.21%
其他	49,815,605.11	5.10%	44,987,367.86	5.04%
其他业务成本	48,710,280.98	4.99%	24,591,201.76	2.75%
合计	976,758,330.85	100.00%	893,296,564.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9.34%，主要系铝锭及铝杆、绝缘漆等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上年增加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28,048,049.87	95.01%	868,705,362.48	97.25%
直接材料	809,778,816.81	82.90%	764,173,054.43	85.55%
直接人工	43,614,428.98	4.47%	39,568,256.49	4.43%
制造费用	62,608,960.95	6.41%	51,530,456.16	5.77%
运输费用	12,045,843.13	1.23%	13,433,595.40	1.50%
其他业务成本	48,710,280.98	4.99%	24,591,201.76	2.75%
合计	976,758,330.85	100.00%	893,296,56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87.97%、87.26%。主要为铝锭、绝缘漆、铝杆以及铜包铝等；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5.93%、6.75%，主要是能源费用、折旧费用等。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4.55%、4.70%。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产品料工费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68,883,952.13	87.55%	727,698,418.51	88.34%
直接人工	37,691,074.68	4.29%	33,735,337.33	4.10%
制造费用	60,446,106.39	6.88%	49,661,801.11	6.03%
运输费用	11,211,311.56	1.28%	12,622,437.67	1.53%
合计	878,232,444.76	100.00%	823,717,994.62	100.00%

①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铝锭、绝缘漆、铝杆等，是该类产品成本中占比最高的项目，报告期内占比为 88.34%、87.55%，占比稳定。

②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生产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占比为 4.10%、4.29%，占比略有上升。

③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能源和折旧费用，报告期内占比为 6.03%、6.88%，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水电费及折旧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 12 月份开始单位电费价

格上涨；公司新增生产设备及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用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25,816,385.34	928,048,049.87	9.53%																										
其中：漆包铝线	967,722,358.94	878,232,444.76	9.25%																										
其他	58,094,026.40	49,815,605.11	14.25%																										
其他业务	49,705,609.01	48,710,280.98	2.00%																										
合计	1,075,521,994.35	976,758,330.85	9.18%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26,159,304.46	868,705,362.48	15.34%																										
其中：漆包铝线	971,416,173.36	823,717,994.62	15.20%																										
其他	54,743,131.10	44,987,367.86	17.82%																										
其他业务	24,849,417.54	24,591,201.76	1.04%																										
合计	1,051,008,722.00	893,296,564.24	15.01%																										
原因分析	<p>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81 个百分点，主要系收入占比比较高的产品漆包铝线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96 个百分点。</p> <p>报告期内，漆包铝线产品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概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吨、吨、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类型</th> <th>项目</th> <th>2022 年度</th> <th>2021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漆包铝线</td> <td>销量</td> <td>35,288.44</td> <td>37,150.43</td> </tr> <tr> <td>收入</td> <td>967,722,358.94</td> <td>971,416,173.36</td> </tr> <tr> <td>成本</td> <td>878,232,444.76</td> <td>823,717,994.62</td> </tr> <tr> <td>销售单价</td> <td>27,423.21</td> <td>26,148.18</td> </tr> <tr> <td>其中：订单铝价</td> <td>17,919.85</td> <td>16,548.72</td> </tr> <tr> <td>单位加工费</td> <td>9,503.36</td> <td>9,599.46</td> </tr> <tr> <td>单位成本</td> <td>24,887.26</td> <td>22,172.50</td> </tr> </tbody> </table>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漆包铝线	销量	35,288.44	37,150.43	收入	967,722,358.94	971,416,173.36	成本	878,232,444.76	823,717,994.62	销售单价	27,423.21	26,148.18	其中：订单铝价	17,919.85	16,548.72	单位加工费	9,503.36	9,599.46	单位成本	24,887.26	22,172.50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漆包铝线	销量	35,288.44	37,150.43																										
	收入	967,722,358.94	971,416,173.36																										
	成本	878,232,444.76	823,717,994.62																										
	销售单价	27,423.21	26,148.18																										
	其中：订单铝价	17,919.85	16,548.72																										
	单位加工费	9,503.36	9,599.46																										
	单位成本	24,887.26	22,172.50																										

单位毛利	2,535.96	3,975.68
毛利率	9.25%	15.20%

(1) 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漆包铝线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基于“铝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受订单铝价以及单位加工费影响。报告期内，市场铝价与公司漆包铝线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A00 铝	19,927.88	5.44%	18,899.34
销售单价	27,423.21	4.88%	26,148.18
其中：订单铝价	17,919.85	8.29%	16,548.72
单位加工费	9,503.36	-1.00%	9,599.46

注：A00 铝价为年平均铝价，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从公司漆包铝线的价格构成角度看，订单铝价的变动与市场铝价变动趋势一致；单位加工费略有下降。

(2)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销量	35,288.44	-5.01%	37,150.43
二、单位成本	24,887.26	12.24%	22,172.51
（一）单位直接材料	21,788.55	11.23%	19,587.90
其中：铝锭及铝杆	17,444.36	11.16%	15,693.59
绝缘漆	3,820.43	13.90%	3,354.08
其他	523.76	-3.05%	540.23
（二）单位直接人工	1,068.09	17.62%	908.07
（三）单位制造费用	1,712.92	28.14%	1,336.78
（四）单位运费	317.70	-6.50%	339.77

① 单位直接材料

2022 年受铝锭、绝缘漆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当期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上升。其中，单位铝锭及铝杆成本同比增长 11.16%；单位绝缘漆同比增长 13.90%。

② 单位直接人工

2022 年单位直接人工略有上升主要系当期漆包铝线产量下降，相应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上升。

	<p>③单位制造费用</p> <p>2022 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a.电力价格上涨及单位耗电量有所上升；b.随着机械设备的不断投入和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p> <p>(3) 单位毛利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p> <p>2022 年公司漆包铝线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受除铝材之外的其他单位成本上升影响，导致单位毛利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市场铝价上升影响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全年有所上升。由于产品单位毛利下降的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上升，故 2022 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9.18%	15.01%
公司漆包铝线产品	9.25%	15.20%
精达股份（600577）	6.44%	8.66%
长城科技（603897）	3.76%	6.02%
露笑科技（002617）	3.18%	4.31%
冠城大通（600067）	5.69%	7.40%
贤丰控股（002141）	6.28%	10.32%
同行业平均	5.07%	7.3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主要系由于具体产品差异所致。精达股份、露笑科技电磁线产品中包括漆包铜线和漆包铝线（相关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中未对上述细分产品进行披露），长城科技、贤丰控股、冠城大通电磁线产品均为漆包铜线，公司产品主要为漆包铝线，具体产品的不同，相应会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p> <p>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因如下：</p> <p>(1) 单位毛利对比情况</p> <p>公司单位毛利与精达股份、长城科技、冠城大通相比 2022 年基本处于 3900 元-5000 元区间，2021 年基本处于 2500 元-4000 元区间。精达股份、冠城大通电磁线业务毛利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公司，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贤丰控股因以微细漆包线为主，其“单位毛利”显著较高。</p> <p>(2) 单位售价对比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漆包铝线的产品销售价格显著低于同行业可</p>	

	<p>比上市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系公司电磁线产品以漆包铝线为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磁线产品以漆包铜线为主，铜与铝的市场价格差异导致单位售价产生明显差异。</p> <p>(3) 毛利率差异</p> <p>基于上述单位毛利差异以及基于铜铝市场价格差异产生的单位售价差异，处于同一水平的单位毛利的情况下，单位售价越高，毛利率相对越低。因此，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毛利差异不大，但单位售价相对更低，因为毛利率相对越高。</p>
--	---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除了电磁线业务还涉及其他业务，因此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选择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公司选取漆包铝线毛利率。

注 2：贤丰控股于 2022 年 9 月公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微细漆包线业务剥离，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微细漆包线业务数据为 2022 年度 1-3 季度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75,521,994.35	1,051,008,722.00
销售费用（元）	10,235,324.37	12,987,295.45
管理费用（元）	24,368,656.75	19,134,630.68
研发费用（元）	14,657,329.88	13,901,461.84
财务费用（元）	6,000,812.43	9,086,225.37
期间费用总计（元）	55,262,123.43	55,109,613.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5%	1.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7%	1.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6%	1.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6%	0.8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14%	5.24%

原因分析	<p>(1) 销售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0.95%，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影响，公司业务招待费下降所致。</p> <p>(2) 管理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2%、</p>
-------------	---

	<p>2.27%，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2 年结转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较多所致。</p> <p>(3) 研发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1.36%，占比较为稳定。</p> <p>(4) 财务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6%、0.56%，占比较为稳定。</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401,684.83	4,705,030.31
业务招待费	2,811,581.41	4,644,920.77
出口代理费	1,112,507.98	1,335,959.79
保险费	252,246.00	406,103.18
差旅费	197,854.17	305,430.28
其他	1,459,449.98	1,589,851.12
合计	10,235,324.37	12,987,295.4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以及出口代理费构成。2022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 21.19%，主要系业务招待费较上年下降所致。2022 年业务招待费较上年下降 39.47%，主要系受国内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影响，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招待活动减少所致。受国内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影响，相关产品出口、销售人员差旅活动均有所减少，导致相关费用较上年均有所下降。</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292,776.52	8,873,698.44
折旧及摊销费	3,541,133.25	3,672,889.25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9,041,668.39	3,190,926.39
办公费及水电费	715,549.94	1,096,808.82

差旅费及招待费	463,801.97	473,795.91
修理费	42,601.57	334,344.83
股份支付	119,580.00	320,872.00
其他	1,151,545.11	1,171,295.04
合计	24,368,656.75	19,134,630.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构成。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上升 27.35%，主要系本期结转上市费用导致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	9,834,534.75	7,695,336.45
材料费	2,839,158.82	3,524,153.18
电费	1,447,725.04	1,723,524.74
折旧费	414,384.68	831,328.08
其他	121,526.59	127,119.39
合计	14,657,329.88	13,901,461.84
原因分析	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构成。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相较上年增加 755,868.04 元，增幅 5.44%。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各类别发生额与具体研发项目开展进度及项目自身研发安排有关。2022 年人工费上涨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扁电磁线的研制”项目人工费在当年度该项目研发费用中占比较高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9,122,789.84	8,392,561.32
减：利息收入	767,222.70	480,174.65
银行手续费	82,648.35	117,992.77
汇兑损益	-2,512,403.06	668,345.93
其他	75,000.00	387,500.00
合计	6,000,812.43	9,086,225.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308.54 万元，下降幅度为 33.96%。2022 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增长 73.02 万元，增长	

	<p>幅度为 8.70%，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分期确认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所致。</p> <p>2022 年汇兑损益为净收益，主要系人民币贬值产生的汇兑收益较多所致。</p>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286,842.33	6,360,337.2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27,708.35	2,879,386.8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959,133.98	3,480,950.41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4,164.73	12,037.8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4,164.73	12,037.87
合计	10,331,007.06	6,372,375.1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 2022 年度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2.12%，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08,764.90	-3,032,462.3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损益	-2,208,764.90	-3,032,462.3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7,800.00	16,445.00
债务重组收益	-	50,000.00
合计	-2,586,564.90	-2,966,017.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损益为票据贴现费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远期结汇的损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8,306.67	-1,184,148.5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8,575.40	-3,156,347.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6,798.46	-232,589.24
合计	400,083.61	-4,573,085.64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收入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相应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余额增加，具体为：①新增应收池州市金实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款项；②新增应收铜陵市盛捷运输有限公司的运输事故赔偿款项；③新增公司越南子公司租赁土地及基础设施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款项。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167.24	-47,371.59
合计	-3,167.24	-47,371.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变化系存货跌价损失变动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9,523,979.12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8,492.20	-176,986.23
其中：固定资产	78,492.20	-176,986.23
合计	9,602,471.32	-176,986.23

具体情况披露

形成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的事项主要为：2022 年 1 月 6 日，子公司金隆线材与池州市金实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实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金隆线材拟将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以下统称收购标的）转让给金实公司，收购标的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交付。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9,122,787.00
其他	229,833.79	221,959.57
合计	729,833.79	9,344,746.57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92.19%，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3,434.84	252,754.82
其他	96,028.66	1,050,024.89
合计	409,463.50	1,302,779.71

具体情况披露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发生额较 2021 年度降低 68.57%，主要系 2021 年度补缴 2018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金额较大所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公司 2018、2019 年对于研发活动中领用的材料在研发完成后未损耗的后续继续用于日常生产的未相应冲减，多记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分别补缴 2018 年及 2019 年企业所得税 109.38 万元及 120.6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分别补缴 2018 年及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51.30 万元及 34.43 万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7,373.23	9,696,870.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60,798.20	3,556,271.00
合计	5,798,171.43	13,253,141.05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利润总额	57,399,670.97	104,062,159.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09,950.65	15,609,323.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4,612.42	-880,431.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00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686.11	609,467.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351.03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98,599.48	-2,085,219.28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1,714,814.30	-
所得税费用	5,798,171.43	13,253,141.05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89,036.48	-429,74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86,842.33	15,483,124.27
债务重组损益	-	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7,800.00	16,44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969.86	-816,027.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580.00	-320,872.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756,468.67	13,982,928.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09,425.02	2,281,33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47,043.65	11,701,588.8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	---------	---------	-------------	------------	----

固定资产奖励款	1,317,973.32	1,317,973.3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九万吨高导特种铝杆（棒）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57,156.99	117,565.5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铜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604,350.00	604,35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铜胥路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300,640.08	300,640.0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0	27,5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1年工业转型升级补助（铜胥路电磁线技术改造）	118,510.08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铜陵市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省级奖补资金	101,580.00	33,86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安徽省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173,333.28	173,333.2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项目建设引导资金	93,957.84	93,957.8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4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59,999.96	159,999.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智能制造数字化管理平台（一期）项目奖补	20,206.80	20,206.8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5年度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500,000.00	8,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税收奖返	3,400,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定就业补助及稳岗补贴	796,833.98	239,000.4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铜基地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5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融资奖励款	-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驰名商标奖励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外贸促进专项资金补助	228,000.00	29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创新资金补助	25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制造强省政策资金	18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158,900.00	20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铜陵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税收优惠	89,900.00	91,9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	10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会补助	-	32,78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发明专利补贴	3,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10,786,842.33	15,483,124.27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269,150.04	10.34%	75,639,295.75	10.90%
应收票据	164,898,138.51	25.72%	198,338,427.72	28.58%
应收账款	229,388,745.33	35.78%	243,967,941.73	35.16%
应收款项融资	11,166,532.18	1.74%	11,824,447.85	1.70%
预付款项	2,647,260.78	0.41%	6,752,497.57	0.97%
其他应收款	8,415,355.10	1.31%	472,755.72	0.07%
存货	153,981,934.24	24.02%	156,761,223.62	22.59%
其他流动资产	4,358,011.95	0.68%	149,414.00	0.02%
合计	641,125,128.13	100.00%	693,906,003.9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693,906,003.96 元、641,125,128.1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71%、67.73%。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62,769,150.04	70,705,295.75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0	4,934,000.00
合计	66,269,150.04	75,639,295.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02,896.76	7,800,009.05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保证金	3,500,000.00	3,9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	1,034,000.00
合计	3,500,000.00	4,934,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476,870.48	105,339,332.99
商业承兑汇票	89,421,268.03	92,999,094.73
合计	164,898,138.51	198,338,427.72

注：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财务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4月28日	5,000,000.0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2023年1月9日	4,327,783.00
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2023年1月29日	3,148,209.30
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2月28日	2,670,347.47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4月26日	2,641,019.94
合计	-	-	17,787,359.71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782,781.36	100.00%	12,394,036.03	5.13%	229,388,745.33
合计	241,782,781.36	100.00%	12,394,036.03	5.13%	229,388,745.33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093,840.77	100.00%	13,125,899.04	5.11%	243,967,941.73
合计	257,093,840.77	100.00%	13,125,899.04	5.11%	243,967,941.7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1,438,503.95	99.86%	12,071,925.18	5.00%	229,366,578.77
1至2年	12,155.97	0.01%	1,215.60	10.00%	10,940.37
2至3年	915.07	-	274.53	30.00%	640.54
3至4年	4,897.91	-	2,448.96	50.00%	2,448.95
4至5年	40,683.50	0.02%	32,546.80	80.00%	8,136.70
5年以上	285,624.96	0.12%	285,624.96	100.00%	-
合计	241,782,781.36	100.00%	12,394,036.03	5.13%	229,388,745.33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6,741,828.91	99.86%	12,837,091.46	5.00%	243,904,737.45
1至2年	915.07	-	91.51	10.00%	823.56
2至3年	4,933.87	-	1,480.16	30.00%	3,453.71
3至4年	40,683.50	0.02%	20,341.75	50.00%	20,341.75
4至5年	192,926.32	0.08%	154,341.06	80.00%	38,585.26
5年以上	112,553.10	0.04%	112,553.10	100.00%	-
合计	257,093,840.77	100.00%	13,125,899.04	5.11%	243,967,941.7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宇峰电热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9,835.69	客户已注销	否
合计	-	-	19,835.69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非关联关系	39,814,014.04	1年以内	16.47%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	非关联关系	30,036,744.61	1年以内	12.42%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3	非关联关系	20,105,938.20	1年以内	8.3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	非关联关系	18,365,900.87	1年以内	7.60%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5	非关联关系	6,986,377.63	1年以内	2.89%
合计	-	115,308,975.35	-	47.69%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非关联关系	65,925,810.59	1年以内	25.64%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3	非关联关系	23,208,262.30	1年以内	9.0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	非关联关系	18,594,775.32	1年以内	7.23%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	非关联关系	16,722,402.14	1年以内	6.50%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5	非关联关系	11,493,073.42	1年以内	4.47%
合计	-	135,944,323.77	-	52.88%

注*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2: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3: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注*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注*5：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华成电工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709.38 万元和 24,178.2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05% 和 23.57%，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86% 和 99.86%。报告期内，公司按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安排人员依据合同条款约定期限积极向客户催收款项，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较长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较好，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精达股份（600577）	5.00%	10.00%	20.00%	40.00%		100.00%
长城科技（603897）	5.00%	20.00%	50.00%	100.00%		
露笑科技（002617）	-	-	-	-	-	-
冠城大通（600067）	-	-	-	-		
贤丰控股（002141）	1.50%	50.00%	75.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露笑科技和冠城大通 2022 年年报未披露坏账计提比例。

由上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票据	11,166,532.18	11,824,447.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166,532.18	11,824,447.85
合计	11,166,532.18	11,824,447.8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623,149.71	-	128,772,902.14	-
合计	124,623,149.71	-	128,772,902.1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3,114.61	98.71%	6,469,478.70	95.81%
1至2年	34,146.17	1.29%	283,018.87	4.19%
合计	2,647,260.78	100.00%	6,752,497.5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2022年末余额较2021年末下降60.80%，主要系前期预付上市费用本期结转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PRESSMETALBINTULUSDNBHD	非关联关系	1,637,119.84	61.84%	1年以内	货款
铜陵坚益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634,159.29	23.96%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添禧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1,800.00	2.33%	1年以内	货款
长兴元宝润滑材料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关系	49,107.31	1.86%	1年以内	货款
合肥拓荣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945.67	1.24%	1-2年	货款
合计	-	2,415,132.11	91.23%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市费用	非关联关系	3,537,735.85	52.39%	1年以内；1-2年	购买服务
PRESSMETALBINTULUSDNBHD	非关联关系	2,340,462.85	34.66%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0,000.00	8.15%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群业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1.48%	1年以内	货款
合肥拓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2,638.32	0.6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570,837.02	97.3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415,355.10	472,755.7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8,415,355.10	472,755.72

2022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余额增加主要系：①新增应收池州市金实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款项；②新增应收铜陵市盛捷运输有限公司的运输事故赔偿款项；③新增公司越南子公司租赁土地及基础设施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款项。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65,946.92	165,946.92	165,946.92	165,946.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3,825.64	748,470.54	-	-	-	-	9,163,825.64	748,470.54
合计	9,163,825.64	748,470.54	-	-	165,946.92	165,946.92	9,329,772.56	914,417.46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51,915.08	151,915.08	151,915.08	151,915.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102.08	238,346.36	-	-	-	-	711,102.08	238,346.36
合计	711,102.08	238,346.36	-	-	151,915.08	151,915.08	863,017.16	390,261.4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Tin Indo Sdn Bhd	165,946.92	165,946.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5,946.92	165,946.92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Tin Indo Sdn Bhd	151,915.08	151,915.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1,915.08	151,915.08	100.00%	-

注：2022年其他应收 Tin Indo Sdn Bhd 余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汇兑损益影响。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508,201.72	92.85%	425,410.09	5.00%	8,082,791.63
1至2年	136,878.79	1.49%	13,687.88	10.00%	123,190.91
2至3年	-	-	-	-	-
3至4年	418,745.13	4.57%	209,372.57	50.00%	209,372.56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100,000.00	1.09%	100,000.00	100.00%	0.00
合计	9,163,825.64	100.00%	748,470.54	8.17%	8,415,355.1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5,917.85	21.93%	7,795.89	5.00%	148,121.96
1至2年	30,024.00	4.22%	3,002.40	10.00%	27,021.60
2至3年	425,160.23	59.79%	127,548.07	30.00%	297,612.16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100,000.00	14.06%	100,000.00	100.00%	0.00
合计	711,102.08	100.00%	238,346.36	33.52%	472,755.7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处置款	2,828,082.00	141,404.10	2,686,677.90
押金及保证金	5,342,045.13	551,287.57	4,790,757.57
备用金	152,878.79	9,437.88	143,440.91
代垫款	128,660.00	10,733.00	117,927.00
其他	878,106.64	201,554.91	676,551.73
合计	9,329,772.56	914,417.46	8,415,355.1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处置款	-	-	-
押金及保证金	540,184.23	223,300.47	316,883.76
备用金	79,917.85	10,245.89	69,671.96
代垫款	86,000.00	4,300.00	81,700.00
其他	156,915.08	152,415.08	4,500.00
合计	863,017.16	390,261.44	472,755.72

2022年其他应收款中资产处置款为应收池州市金实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款项。2022年“其他”余额较上期增加，主要为应收铜陵市盛捷运输有限公司的运输事故赔偿。2022年押金及保证金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越南子公司租赁土地及基础设施支付的履约保证金471.00万元。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履约保证金及押金	5,078,745.13	1年以内/3-4年	54.44%
池州市金实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资产处置款	2,828,082.00	1年以内	30.31%
铜陵市盛捷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其他	712,159.72	1年以内	7.63%
Tin Indo Sdn Bhd	非关联关系	其他	165,946.92	3-4年	1.78%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1.07%
合计	-	-	8,884,933.77	-	95.23%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	350,160.23	2-3年	40.57%
Tin Indo Sdn Bhd	非关联关系	其他	151,915.08	2-3年	17.60%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11.59%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代垫款	86,000.00	1年以内	9.97%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55,000.00	3年以内	6.37%
合计	-	-	743,075.31	-	86.1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03,502.93	-	21,103,502.93
在产品	20,516,475.15	-	20,516,475.15
库存商品	71,192,884.52	3,167.24	71,189,717.2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507,155.21	-	1,507,155.21
发出商品	39,665,083.67	-	39,665,083.67
合计	153,985,101.48	3,167.24	153,981,934.2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16,810.90	-	25,616,810.90
在产品	19,152,756.26	-	19,152,756.26
库存商品	65,724,990.19	47,371.59	65,677,618.6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2,888,059.12	-	2,888,059.12
发出商品	43,425,978.74	-	43,425,978.74
合计	156,808,595.21	47,371.59	156,761,223.62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76.12 万元和 15,398.1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59% 和 24.02%。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为主。

①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1.68 万元和 2,110.3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6.34% 和 13.71%，占比下降主要系受国内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影响，公司减少原材料备货。

②在产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5.28 万元和 2,051.6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2.22% 和 13.32%，金额及占比稳定。

③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567.76 万元和 7,118.9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

比例分别为 41.90%和 46.23%，占比上升。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用“订单和常用品种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2022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影响，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增加。

④发出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2.60 万元和 3,966.5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27.70%和 25.76%，金额及占比略有下降。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74 万元和 0.3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0%。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07,344.38	-
待认证进项税	69,142.31	30,655.16
待抵扣进项税	1,781,525.26	118,758.84
合计	4,358,011.95	149,414.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40,297,353.90	78.66%	191,016,637.87	69.79%
在建工程	5,512,226.93	1.80%	15,989,203.46	5.84%
使用权资产	2,107,274.28	0.69%	3,478,044.69	1.27%
无形资产	46,340,544.09	15.17%	53,560,980.68	19.57%
商誉	366,465.12	0.12%	366,465.12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4,885.62	3.01%	7,098,824.22	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1,848.12	0.55%	2,198,072.13	0.80%
合计	305,490,598.06	100.00%	273,708,228.1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3,708,228.17 元、305,490,598.0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29%、32.2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22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4,258,524.50	81,009,222.04	20,686,207.79	344,581,538.75
房屋及建筑物	101,282,729.88	40,764,517.19	14,040,793.55	128,006,453.52
机器设备	179,931,543.18	38,943,001.75	6,192,050.44	212,682,494.49
运输工具	1,551,136.29	1,089,485.15	200,067.52	2,440,553.92

其他设备	1,493,115.15	212,217.95	253,296.28	1,452,036.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241,886.63	21,620,895.23	10,578,597.01	104,284,184.85
房屋及建筑物	25,632,746.44	4,476,499.59	4,587,977.29	25,521,268.74
机器设备	66,116,724.01	16,590,732.78	5,661,645.68	77,045,811.11
运输工具	637,266.39	267,858.06	190,064.14	715,060.31
其他设备	855,149.79	285,804.80	138,909.90	1,002,044.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1,016,637.87	-	-	240,297,353.90
房屋及建筑物	75,649,983.44	-	-	102,485,184.78
机器设备	113,814,819.17	-	-	135,636,683.38
运输工具	913,869.90	-	-	1,725,493.61
其他设备	637,965.36	-	-	449,992.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016,637.87	-	-	240,297,353.90
房屋及建筑物	75,649,983.44	-	-	102,485,184.78
机器设备	113,814,819.17	-	-	135,636,683.38
运输工具	913,869.90	-	-	1,725,493.61
其他设备	637,965.36	-	-	449,992.1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2,832,069.88	56,984,021.97	5,557,567.35	284,258,524.50
房屋及建筑物	84,007,079.61	17,275,650.27	-	101,282,729.88
机器设备	145,058,566.61	38,788,983.87	3,916,007.30	179,931,543.18
运输工具	1,097,912.45	703,223.84	250,000.00	1,551,136.29
其他设备	2,668,511.21	216,163.99	1,391,560.05	1,493,115.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845,540.81	18,412,239.82	5,015,894.00	93,241,886.63
房屋及建筑物	21,186,013.77	4,446,732.67	-	25,632,746.44
机器设备	56,340,146.03	13,438,521.90	3,661,943.92	66,116,724.01
运输工具	418,425.35	227,975.66	9,134.62	637,266.39
其他设备	1,900,955.66	299,009.59	1,344,815.46	855,149.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986,529.07	-	-	191,016,637.87
房屋及建筑物	62,821,065.84	-	-	75,649,983.44
机器设备	88,718,420.58	-	-	113,814,819.17
运输工具	679,487.10	-	-	913,869.90
其他设备	767,555.55	-	-	637,965.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986,529.07	-	-	191,016,637.87
房屋及建筑物	62,821,065.84	-	-	75,649,983.44

机器设备	88,718,420.58	-	-	113,814,819.17
运输工具	679,487.10	-	-	913,869.90
其他设备	767,555.55	-	-	637,965.3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②各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艾洛瓦联合厂房	40,274,814.96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0,274,814.96	-

④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 37,425,698.5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被用作公司借款抵押，73,478,048.30 元的机械设备及其他设备已被用作公司借款及售后租回交易抵押。

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金隆线材部分厂房折旧年限为 10 年，该部分资产系金隆线材于 2019 年向安徽先登电工有限公司购买，购买时上述资产已建成约 10 年，公司根据该资产使用状况判断该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为 10 年。2022 年 5 月，因金隆线材整体搬迁，上述资产已被出售并交付于池州市金实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55,022.57	262,989.94	-	5,218,012.51
房屋及建筑物	4,955,022.57	262,989.94		5,218,012.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6,977.88	1,633,760.35	-	3,110,738.23
房屋及建筑物	1,476,977.88	1,633,760.35		3,110,738.2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78,044.69	-	-	2,107,274.28
房屋及建筑物	3,478,044.69			2,107,274.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	3,478,044.69	-	-	2,107,274.28

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478,044.69	-	-	2,107,274.2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00,951.69	-45,929.12	-	4,955,022.57
房屋及建筑物	5,000,951.69	-45,929.12		4,955,022.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6,977.88	-	1,476,977.88
房屋及建筑物		1,476,977.88		1,476,977.8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00,951.69	-	-	3,478,044.69
房屋及建筑物	5,000,951.69			3,478,044.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00,951.69	-	-	3,478,044.69
房屋及建筑物	5,000,951.69			3,478,044.69

注:2020年12月31日实际无使用权资产余额,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14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	8,786,478.90	30,135,305.04	33,695,601.54						5,226,182.40
年产20000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联合厂房工程	6,272,733.89	34,131,667.48	40,371,373.85						33,027.52
金隆二期厂房	674,388.18			674,388.18					
其他	255,602.49	242,684.39	245,269.87						253,017.01
合计	15,989,203.46	64,509,656.91	74,312,245.26	674,388.18			-	-	5,512,226.93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	1,849,484.38	35,877,608.22	28,940,613.70						8,786,478.90
年产20000吨铝基特种电磁线项目联合厂房工程		6,272,733.89							6,272,733.89
金隆二期厂房	674,388.18								674,388.18
铝杆厂	1,980.20	12,188,749.32	12,190,729.52						
配电工程	755,660.38	2,883,807.05	3,639,467.43						
道路		1,453,920.84	1,453,920.84						
配电房		917,431.19	917,431.19						
其他	113,394.36	3,188,137.94	3,003,476.98	42,452.83					255,602.49
合计	3,394,907.50	62,782,388.45	50,145,639.66	42,452.83			-	-	15,989,203.46

在建工程-金隆二期厂房 2022 年其他减少系金隆线材搬迁，金隆线材二期厂房在建项目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437,299.55	243,013.94	6,972,247.99	57,708,065.50
土地使用权	61,427,641.15		6,896,776.29	54,530,864.86
软件及其他	3,009,658.40	243,013.94	75,471.70	3,177,200.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76,318.87	1,471,178.43	979,975.89	11,367,521.41
土地使用权	10,072,338.51	1,121,815.68	909,535.73	10,284,618.46
软件及其他	803,980.36	349,362.75	70,440.16	1,082,902.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560,980.68	-	-	46,340,544.09
土地使用权	51,355,302.64			44,246,246.40
软件及其他	2,205,678.04			2,094,297.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560,980.68	-	-	46,340,544.09
土地使用权	51,355,302.64			44,246,246.40

软件及其他	2,205,678.04			2,094,297.6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143,521.72	10,293,777.83	-	64,437,299.55
土地使用权	51,176,316.15	10,251,325.00		61,427,641.15
软件及其他	2,967,205.57	42,452.83		3,009,658.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02,913.95	1,473,404.92	-	10,876,318.87
土地使用权	8,905,583.12	1,166,755.39		10,072,338.51
软件及其他	497,330.83	306,649.53		803,980.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740,607.77	-	-	53,560,980.68
土地使用权	42,270,733.03			51,355,302.64
软件及其他	2,469,874.74			2,205,678.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40,607.77	-	-	53,560,980.68
土地使用权	42,270,733.03			51,355,302.64
软件及其他	2,469,874.74			2,205,678.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 34,285,019.95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被用作公司借款抵押。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25,899.04	-712,027.32		19,835.69		12,394,036.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0,261.44	524,156.02				914,417.46
存货跌价准备	47,371.59	3,167.24		47,371.59		3,167.24
合计	13,563,532.07	-184,704.06	-	67,207.28	-	13,311,620.7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38,904.91	3,086,994.13				13,125,899.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3,506.01	196,755.43				390,261.44
存货跌价准备	72,779.90	47,371.59		72,779.90		47,371.59
合计	10,305,190.82	3,331,121.15		72,779.90	-	13,563,532.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556,482.15	2,602,388.65
存货跌价准备	3,167.24	475.09
递延收益	31,040,246.22	4,656,036.94
未实现内部收益	75,786.27	11,367.94
可抵扣亏损	13,082,860.84	1,914,617.00
合计	61,758,542.72	9,184,885.6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946,481.67	2,684,371.50
存货跌价准备	47,371.59	7,105.74
递延收益	28,615,954.57	4,292,393.19
未实现内部收益	561,530.73	84,229.61
可抵扣亏损	307,241.73	30,724.18
合计	47,478,580.29	7,098,824.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誉	366,465.12	366,46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1,848.12	2,198,072.13
合计	2,048,313.24	2,564,537.25

商誉系公司 2011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金隆线材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工程设备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0,049,496.26	44.37%	201,009,730.30	46.69%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2.77%	13,000,000.00	3.02%
应付账款	92,569,711.32	25.66%	82,770,434.34	19.23%
预收款项	600,000.00	0.17%	0	0.00%
合同负债	775,068.54	0.21%	1,809,555.36	0.42%
应付职工薪酬	7,422,977.39	2.06%	9,156,656.92	2.13%
应交税费	4,372,920.77	1.21%	8,775,603.49	2.04%
其他应付款	93,017.62	0.03%	253,988.00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10,518.38	4.05%	13,120,401.24	3.05%
其他流动负债	70,249,646.56	19.47%	100,612,780.86	23.37%
合计	360,743,356.84	100.00%	430,509,150.51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30,509,150.51 元、360,743,356.84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86.80%、85.2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中预收款项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00,000.00 元，主要系期末履约合同取消，预收商品款待退所致。</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3,000,000.00	1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5,000,000.00
借款利息	123,536.12	175,247.20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48,925,960.14	85,834,483.10
合计	160,049,496.26	201,009,730.3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3,0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937,910.20	91.76%	81,636,491.92	98.63%
1-2年	6,976,245.17	7.54%	411,154.03	0.50%
2-3年	56,386.19	0.06%	60,739.37	0.07%
3年以上	599,169.75	0.65%	662,049.02	0.80%
合计	92,569,711.32	100.00%	82,770,434.3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天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700,554.60	1年以内	22.36%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72,351.03	1年以内	11.20%

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381,504.04	1年以内	9.05%
芜湖莱克特种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89,322.63	1年以内	6.04%
常德天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070,810.01	1年以内	4.40%
合计	-	-	49,114,542.31	-	53.0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9,576,380.30	1年以内	11.57%
安徽天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工程款	9,337,231.13	1年以内	11.28%
江苏金瑞威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8,922,721.06	1年以内	10.78%
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6,690,130.28	1年以内	8.08%
艾仕得绝缘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6,418,533.52	1年以内	7.75%
合计	-	-	40,944,996.29	-	49.4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0,000.00	100.00%	-	-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预收款项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00,000.00 元，主要系期末履约合同取消，预收商品款待退所致。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南奇洛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0,000.00	1年以内	100%
合计	-	-	600,000.00	-	1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775,068.54	1,809,555.36
合计	775,068.54	1,809,555.3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155.62	91.55%	246,126.00	96.90%
1-2年	-	-	7,862.00	3.10%
2-3年	7,862.00	8.45%	-	-
合计	93,017.62	100.00%	253,988.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93,017.62	100.00%	253,988.00	100.00%
合计	93,017.62	100.00%	253,988.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铜官山区北京路市场黄德林鲜肉摊	非关联方	其他	38,518.00	1年以内	41.41%
铜陵市开发区小叶粮行	非关联方	其他	16,494.00	1年以内	17.73%
铜陵市开发区张小娇冻货店	非关联方	其他	13,457.00	1年以内	14.47%
党建基金	非关联方	其他	6,722.00	1年以内； 2-3年	7.23%
铜官区胡文怀豆制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其他	5,738.00	1年以内	6.17%
合计	-	-	80,929.00	-	87.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铜陵市开发区朱氏蔬菜经营部	非关联方	其他	70,146.00	1年以内	27.62%
铜陵市开发区张小娇冻货店	非关联方	其他	50,867.00	1年以内	20.03%
铜陵市开发区小叶粮行	非关联方	其他	49,095.00	1年以内	19.33%
铜官山区幸福村市场郜宏胜肉类摊	非关联方	其他	42,884.00	1年以内	16.88%
铜陵市开发区周氏干货店	非关联方	其他	19,374.00	1年以内	7.63%
合计	-	-	232,366.00	-	91.4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156,656.92	66,566,356.15	68,300,035.68	7,422,977.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09,086.80	4,809,086.8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156,656.92	71,375,442.95	73,109,122.48	7,422,977.3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947,554.73	63,552,094.36	62,342,992.17	9,156,656.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04.16	3,992,107.89	3,998,712.0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954,158.89	67,544,202.25	66,341,704.22	9,156,656.9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8,506.67	60,689,013.48	62,084,656.12	5,312,864.03
2、职工福利费	-	2,166,225.09	2,166,225.09	-
3、社会保险费	-	2,280,402.76	2,280,402.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53,397.02	1,953,397.02	-
工伤保险费	-	327,005.74	327,005.7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21,739.00	571,825.00	49,9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8,150.25	808,975.82	1,196,926.71	2,060,199.3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156,656.92	66,566,356.15	68,300,035.68	7,422,977.3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79,169.32	57,239,301.56	56,509,964.21	6,708,506.67
2、职工福利费	-	2,354,940.32	2,354,940.32	-
3、社会保险费	1,080.68	1,637,373.57	1,638,454.2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0.68	1,542,452.04	1,543,532.72	-
工伤保险费	-	94,921.53	94,921.5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42,331.00	542,33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7,304.73	1,778,147.91	1,297,302.39	2,448,150.2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947,554.73	63,552,094.36	62,342,992.17	9,156,656.9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59,814.03	3,539,217.0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2,473,883.43	3,818,278.79
个人所得税	99,684.79	77,155.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80.77	254,409.02
土地使用税	277,981.85	525,464.80
房产税	207,520.38	205,048.64
印花税	86,961.14	100,143.52
教育费附加	42,557.72	181,720.73
其他	64,936.66	74,165.93
合计	4,372,920.77	8,775,603.4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898,011.76	11,665,270.0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1,465.37	1,445,671.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1,041.25	9,460.00
合计	14,610,518.38	13,120,401.24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70,151,231.66	100,545,014.96
待转销项税额	98,414.90	67,765.90
合计	70,249,646.56	100,612,780.86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900,000.00	6,450,000.00
小计	9,900,000.00	6,4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计	9,900,000.00	6,450,000.00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423,995.16	3,908,531.2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7,974.50	235,079.80
小计	2,346,020.66	3,673,451.4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1,465.37	1,445,671.16
合计	644,555.29	2,227,780.27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售后租回交易款	17,494,415.44	29,159,694.53
小计	17,494,415.44	29,159,694.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898,011.76	11,665,270.08
合计	4,596,403.68	17,494,424.45

长期应付款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以机器设备为租赁物融资 3,220.00 万元所形成。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1,040,246.22	28,615,954.57
合计	31,040,246.22	28,615,954.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900,000.00	15.88%	6,450,000.00	9.85%

租赁负债	644,555.29	1.03%	2,227,780.27	3.40%
长期应付款	4,596,403.68	7.37%	17,494,424.45	26.71%
递延收益	31,040,246.22	49.80%	28,615,954.57	4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46,453.15	25.91%	10,699,593.55	16.34%
合计	62,327,658.34	100.00%	65,487,752.8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5,487,752.84 元、62,327,658.34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13.20%、14.73%。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长期借款。2022 年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增加，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4.69%	51.26%
流动比率（倍）	1.78	1.61
速动比率（倍）	1.35	1.25
利息支出	9,122,789.84	8,392,561.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9	13.40

注：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26%、44.69%，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以及负债小幅减少所致。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61、1.78，速动比率为 1.25、1.35，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流动性状况持续改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390,955.61	-189,522,31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07,948.10	-35,497,81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435,404.02	258,999,87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936,145.71	33,418,883.69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01,499.54	90,809,018.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67.24	47,371.59
信用减值损失	-400,083.61	4,573,085.6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20,895.23	18,412,239.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33,760.35	1,476,977.88
无形资产摊销	1,471,178.43	1,473,40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19,936.91	176,986.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434.84	252,75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88,921.40	6,357,478.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800.00	-66,44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6,061.40	-881,14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46,859.60	4,437,420.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3,493.73	-54,650,203.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430,194.50	-287,068,288.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35,689.55	25,127,033.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90,955.61	-189,522,314.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变动的综合影响。

公司 2022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主要为处置子公司金隆线材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公司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54,650,203.74 元，主要系公司预期产销规模上涨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提高原材料备货量，库存商品备货量提高同时价格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87,068,288.12 元、212,430,194.50 元，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5,127,033.38 元、-8,735,689.55 元，上述项目金额的增减

主要系公司针对市场需求变化，采购原材料金额有所波动所致。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1	4.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9	6.9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2	1.25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8、4.31，保持基本稳定，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较多，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公司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保持基本稳定，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0、6.29，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较多，对应的 2022 年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增加较多，公司 2022 年、2021 年末存货余额均值相较于公司 2021 年、2020 年末存货余额均值上升 20.01%；公司 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9.34%，上升幅度小于存货余额均值，故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5、1.12，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总资产增加，同时 2022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影响，营业收入增加幅度较小，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上期小幅下降。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公司的子公司；
-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公司的合营企业；
- （7）公司的联营企业；
- （8）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

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曾东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72%	8.4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铜陵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持有兢强科技 12,000,000 股股份，占兢强科技总股本的 20.04%。实际控制人曾东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持有兢强科技 8,000,000 股股份，占兢强科技总股本的 13.36%
铜陵欣荣铜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持有兢强科技 5,200,000 股股份，占兢强科技总股本的 8.68%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持有兢强科技 4,480,000 股股份，占兢强科技总股本的 7.48%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持有兢强科技 3,625,000 股股份，占兢强科技总股本的 6.05%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芜湖毅达和皖江毅达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芜湖毅达现持有兢强科技 2,125,000 股股份，占兢强科技总股本的 3.55%。芜湖毅达和皖江毅达持有兢强科技的股权比例共计 16.91%
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注销）
铜陵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艾洛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兢强科技（海防）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任董事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任董事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任董事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任董事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任董事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任董事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任董事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任董事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任董事
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任董事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任董事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任董事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任董事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任董事
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任董事

安徽大江灵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兵任董事
铜陵中旭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任董事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任董事
铜陵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任董事
安徽长江工业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任董事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任董事
物产中大君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洪裕锋任执行董事
杭州泽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洪裕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独立董事周逢满为负责人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逢满任独立董事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逢满任独立董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明发任独立董事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明发任独立董事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明发任独立董事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翟栋民任独立董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翟栋民任独立董事
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曾东文的妹妹曾宏控股、妹妹的配偶郑钱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铜陵力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朱本治的弟弟朱本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安徽华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周逢满配偶程徽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0%
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周逢满配偶程徽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55%

注：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经工商变更，变更公司名称为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左劲松	董事
胡云芳	董事
程锦	董事
曾怀远	董事
陈兵	董事
李明发	董事
周逢满	董事
翟栋民	董事
宋红刚	监事
朱本治	监事
洪裕锋	监事
汪东文	高级管理人员
黄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东文之配偶
李广智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兢强科技董事
程妩群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兢强科技董事
邱杰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兢强科技董事
张良鯤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兢强科技董事

毛鹏飞	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兢强科技董事
王刚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兢强科技独立董事
朱延君	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兢强科技监事
铜陵大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曾任董事，2020年4月起不再担任
安徽浩源恒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曾任董事，2021年12月起不再担任
铜陵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曾任董事，2021年10月起不再担任
铜陵星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曾任董事，2021年11月起不再担任
铜陵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曾任董事，2021年11月起不再担任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曾任董事，2021年11月起不再担任
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洪裕锋曾任董事，2021年9月起不再担任
物产中大君泽（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洪裕锋曾任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起不再担任
杭州缤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监事洪裕锋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2月注销
杭州泽稷天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监事洪裕锋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2022年11月起不再担任
杭州泽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洪裕锋自2022年10月起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明发曾任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起不再担任
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明发曾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起不再担任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已注销）	独立董事周逢满曾任负责人，2020年11月起不再担任
安徽华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逢满曾任经理，2021年1月起不再担任
安徽华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独立董事周逢满曾任负责人，2020年11月起不再担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逢满曾任独立董事，2020年3月起不再担任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逢满曾任独立董事，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逢满曾任独立董事，2021年2月起不再担任
铜陵市开发区景创机械厂（已注销）	胡云芳配偶的妹妹张春燕控制的企业，2022年9月注销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过去12个月及报告期内，曾经与兢强科技构成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1年1月离任
翟栋民	报告期内新任独立董事	2021年2月上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安徽浩源恒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董事陈兵于2021年12月起从安徽浩源恒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离任
铜陵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董事陈兵于2021年10月起从铜陵利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离任
铜陵星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董事陈兵于2021年11月起从铜陵星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离任
铜陵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兵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董事陈兵于2021年11月起从铜陵大江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离任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锦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董事程锦于2021年11月起从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离任
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洪裕锋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监事洪裕锋于2021年9月起从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离任
物产中大君泽（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洪裕锋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监事洪裕锋于2021年12月起从物产中大君泽（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离任
杭州缤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洪裕锋报告期内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缤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2月注销
杭州泽稷天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洪裕锋报告期内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监事洪裕锋于2022年11月起从杭州泽稷天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离任
杭州泽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洪裕锋报告期内起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监事洪裕锋自2022年10月起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明发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明发自2022年12月起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任
安徽华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逢满报告期内曾任经理	独立董事周逢满自2021年1月起从安徽华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离任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逢满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周逢满自2021年2月起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离任
铜陵市开发区景创机械厂	董事胡云芳配偶的妹妹张春燕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铜陵市开发区景创机械厂于2022年9月注销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38.95	0.02%
小计	-	-	200,038.95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控人的妹妹曾宏控股、妹妹的配偶郑钱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铜陵市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利达工贸向公司提供设备维修用钢材以及日常生产用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系为适配公司生产设备的定制化产品，基于真实的业务发展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钢材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2021年4月起，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兢强科技	3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届满之日起两年				
兢强科技	4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45,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10,00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43,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1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6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20,00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6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1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1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32,200,000.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32,200,000.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海泰进出口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8,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55,000,000.00	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50,000,0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8,000,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12,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12,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7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7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1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兢强科技	12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取得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反担保金额	主债务合同起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曾东文、黄惠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兢强科技	保证	1,000万	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是
曾东文、黄惠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兢强科技	保证	1,000万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	是
曾东文、黄惠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兢强科技	保证	1,000万	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8日	是

曾东文、黄惠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兢强科技	保证	1,000 万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是
曾东文、黄惠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兢强科技	保证	1,000 万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是
曾东文、黄惠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兢强科技	保证	1,000 万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是
曾东文、黄惠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兢强科技	保证	1,000 万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是
曾东文、黄惠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兢强科技	保证	1,000 万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否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0.84	372.69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兢强科技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兢强科技 3 名独立董事对兢强科技 2021-2022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023 年 3 月 5 日，兢强科技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兢强科技最近两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兢强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独立董事及兢强科技股东大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兢强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保障兢强科技的资金安全，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隆线材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注销。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提交了关于适用北交所直联审核监管机制的申请，计划在本次挂牌后 18 个月内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因此，公司与国元证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创造精品，服务顾客，诚信守约，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坚持“自动自发、共创共享”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专心、专注于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铝基电磁线领域的引领者、客户价值提升中的核心合作伙伴。公司制定如下发展战略：

（1）创新引领发展战略

目前，电磁线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随着新能源、新材料、电动汽车、节能设备、信息网络等一批新兴产业群不断涌现，为电磁线提供了新的应用领域，开辟了新的需求市场。不同的应用领域对电磁线产品的性能要求有所不同，因此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公司将加强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建设，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践行“创新引领发展战略”。

（2）差异化发展战略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成为铝基电磁线细分领域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铝基电磁线未来的应用领域增加，铝基电磁线的市场需求将日益上升。为了满足

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公司将立足和深耕铝基电磁线领域，力争发展成为细分领域的引领者。

(3) 国际化发展战略

随着现有客户在海外市场的布局，公司将逐步推进海外市场的拓展。公司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拓展海外销售与采购渠道、建立国际化公司治理体系来有效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

2、发展目标

公司总体业务发展目标是：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在铝基电磁线领域的竞争优势，力争成为细分领域的引领者。

3、未来具体发展计划

(1) 产品发展计划

除继续加大现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外，公司未来将重点开发空调电机铝基电磁线以及新能源领域铜基电磁线。

由于铜价居高不下，空调电机厂商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同时随着铝基电磁线的产品性能得到提高，铝基电磁线在空调电机中使用比例预计将不断提升，公司将通过加大空调电机电磁线的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在空调电机中的份额。

同时为了适应当今世界节能减排的大趋势，国家已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重大战略目标，电磁线作为基础材料应用于新能源相关的电机、变压器等设备中，公司将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客户体系，未来拟在新能源领域电磁线上加大研发投入。

(2)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掌握了生产特种电磁线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被评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度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公司明确技术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将继续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技术团队的建设。

公司将继续以特种电磁线生产工艺为核心，围绕环境保护、性能提升、成本降低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①将通过电磁线生产设备的工艺技术改造，以降低VOCS（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②将继续与高校合作，通过对导体铝的进一步改性研究，以增强铝的抗拉强度，同时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设备等方式降低铝线在生产过程中的断线率，通过增加线径等方式提高导电性能。

③将推进设备自动化、信息化改造，涵盖整个生产、仓储、研发、售后、产品追溯等功能，最终实现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3) 市场开发计划

通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将依托其较高的产品质量，不断扩大国内外优质客户的范围，分国内和国际制定具体的市场营销计划：

①国内市场开发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区域，未来仍然是公司重点拓展的区域。公司将进一步深耕华东、华南区域，通过设立办事处及售后服务中心等方式加快客户响应速度，更好服务客户。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西南区域和环渤海等市场。

②国际市场开发

目前公司产品外销以南美洲等地区的国家为主，业务规模逐步增加，公司已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并计划以此为支点，逐步扩大海外市场的销售规模。

(4) 融资规划

逐步优化财务结构，通过自筹先行解决部分项目前期资金，并努力争取通过直接融资以解决项目建设和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5) 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视人才为公司最有价值的资产，依据公司现状，制定了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①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公司产品面对的大多是具有一定市场声誉的客户，对电磁线的品质要求比较苛刻，这就对公司员工的作业质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依照岗位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专项能力培训与学历资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岗位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制定出个人成长及企业需要相结合的培训计划，以保障员工的长远发展。

②建立差异化职业晋升机制。对优秀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设立不同的晋升通道，采取“储备干部”、“轮岗实习”、“传帮带”等制度，促进企业多出人才、快出人才，保障企业的持续、快速、稳健发展。

③奖惩分明，对业绩突出的人才实施有效激励。公司将积极尝试建立对优秀员工具有吸引力的激励和评价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和主观能动性，实现人尽其才，建设一支追求卓越的电磁线行业专业团队。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10510795.3	一种立式漆包机涂漆器	发明	2020年9月8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2	ZL201910510794.9	一种线圈盘磁条安装结构	发明	2021年9月7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3	ZL202011506598.3	一种球釜线圈盘装配结构	发明	2021年11月23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2110540516.5	一种微细漆包铝线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1月28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5	ZL202011506634.6	一种纯电动汽车用超厚漆膜漆包扁线	发明	2022年3月29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6	ZL202110756327.1	一种低拉伸量双牵引漆包机	发明	2022年5月3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2011511188.8	一种铝基电磁线用电工铝合金圆杆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5月3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2110880742.8	漆包设备失速报警系统	发明	2022年8月5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2011511187.3	一种用于漆包线加工的废气处理装置	发明	2022年8月9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1410169801.0	一种铜或铝线冷焊接头清理器	发明	2016年8月31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继受取得	-
11	ZL202110695435.2	一种高速立式漆包机自动调整中心聚晶模具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1320552470.X	一种漆包线裸线换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2月5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13	ZL201320551897.8	一种漆包线	实用	2014年2月5日	兢强	兢强	原始	-

		表面检测装置	新型		科技	科技	取得	
14	ZL201320552540.1	一种漆包线专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2月26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1320551898.2	一种漆包线成品标签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2月26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16	ZL201320552481.8	一种漆包扁线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12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17	ZL201320583802.0	一种放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12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18	ZL201520345014.7	用于拉丝机的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19	ZL201520344933.2	用于拉丝机滚轮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20	ZL201520344932.8	用于漆包机机箱控温的调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21	ZL201520344919.2	节能漆包机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22	ZL201520344898.4	用于漆包机的气体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23	ZL201520344864.5	用于漆包线生产的润滑油涂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24	ZL201620903335.9	漆包线传送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25	ZL201620903114.1	一种铝合金熔炼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26	ZL201620903033.1	一种铝合金熔炼炉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27	ZL201620903113.7	一种漆包线上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28	ZL201620902862.8	漆包线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29	ZL201820547244.5	一种漆包线生产水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30	ZL201820547245.X	一种超声波水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1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0879625.8	一种漆包铝线原材料加工用线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32	ZL201920879624.3	一种漆包铝线绕制加工用线体截断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结构						
33	ZL201920878851.4	一种可调式漆包铝线包漆加工用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34	ZL202120958513.9	一种蠕动泵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35	ZL202120927962.7	一种润滑液自动分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36	ZL202121611164.X	一种应用于漆包线STP剥离扭绞试验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37	ZL202030786034.4	球釜线圈盘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6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1320583528.7	用于漆包线成品线的收线盘	实用新型	2014年2月26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继受取得	-
39	ZL201320583686.2	一种裸线盘放线架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19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继受取得	-
40	ZL201320583623.7	用于废油再利用的油槽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19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继受取得	
41	ZL201320583614.8	一种裸线拉丝机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19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继受取得	-
42	ZL201320583577.0	一种油桶开启器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26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继受取得	-
43	ZL201320583462.1	一种设有凹槽的放线盖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26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继受取得	-
44	ZL202110742371.7	一种变压器用铝基电磁扁线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6日	兢强科技	兢强科技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兢强科技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受让于金隆线材。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758512.9	一种电动清扫车驱动电机电磁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23日	实质审查	
2	202210640363.6	一种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用电磁线	发明	2022年8月5日	实质审查	
3	202110717719.7	一种微电机用铝基磁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28日	实质审查	
4	202110644042.9	一种高速大圆线卧式漆包机漆包金刚石模具	发明	2021年9月3日	实质审查	
5	202110593795.1	一种小规格卧机PCD涂漆模具	发明	2021年8月20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兢强 JINGQIANG	国作登字 -2021-F-00218701	2021年9月 18日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美术作品
2	精隆 (JINGLONG) π 图	国作登字 -2015-F-00177826	2015年2月 9日	原始取得	兢强科技	美术作品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兢强	21882711	第6类：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非绝缘铜线；耐磨金属；未加工或半加工铜；铝丝；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托盘；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	2017-12-28 至 2027-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兢强	21882752	第9类：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纤维光缆；计量仪表；电磁线圈；电导线管；电开关；电线识别包层	2017-12-28 至 2027-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精隆	12432605	第6类：铁路金属材料；青铜；钢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铜；铝丝；耐磨金属	2015-03-21 至 2025-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精隆·精隆 精隆电工兀 JINGLONG ELECTRIC	50680792	第9类电磁线圈	2022-04-07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精·隆精隆 电工兀 JINGLONG ELECTRIC	50680792 A	第9类：电缆；电线；电源材料；同轴电缆；计量仪表；绝缘铜线；电开关；电话线；汽车电线束	2021-12-07 至 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精隆电工	6742370	第9类：电线管；电源材料；绝缘铜线；电磁线圈；计量仪表；电话线；同轴电缆；电开关；电缆；电线	2021-08-07 至 2031-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艾洛瓦	艾洛瓦	58758569	第6类：非绝缘铜线；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未加工或半加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工铜；铁路金属材料；耐磨金属；普通金属艺术品；普通金属线；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铝丝；金属托盘				
8	艾洛瓦	艾洛瓦	58754452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寻找赞助；提供就业信息；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艾洛瓦	艾洛瓦	58750993	第 9 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池；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纤维光缆；计量仪表；电导线管；电磁线圈；电开关；电线识别包层	2022-02-21 至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艾洛瓦新材料	65292549	第 9 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池；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纤维光缆；电线识别包层	2023-02-14 至 2033-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除上述商标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兢强科技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国家/组织	商标类别	权利人
1	 精隆电工 JINGLONG ELECTRIC	1431850【注】	2018-07-02	——	马德里国际商标	9	兢强科技
2	 精隆电工 JINGLONG ELECTRIC	914068156	2019-02-12	2019-02-12 至 2029-02-12	巴西	9	兢强科技
3	 精隆电工 JINGLONG ELECTRIC	481783	2019-04-30	2019-04-30 至 2029-04-30	巴拉圭	9	兢强科技

注：兢强科技对注册号为“1431850”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向其他国家申请商标保护，已取得马德里商标有效保护的国家范围为新西兰、土耳其、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印度、意大利等 6 个国家。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具体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兢强科技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框架协议或金额为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兢强科技与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框架协议或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

(三) 借款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兢强科技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兢强科技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五) 抵押、质押合同**(六) 其他情况****1、授信额度协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兢强科技正在履行中的授信额度协议。

2、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兢强科技及其子公司与设备供应商之间的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及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

3、越南土地租赁意向协议**4、售后回租合同****(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采购合同》 (WL-SCS-2021-207)	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2	《供货合同》 (GH-2021-038)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 为准	履行完毕
3	《供应商供货合同》 (LKCG-01-2018)	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无	铝漆包线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 为准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	履行

	(WZCGB2021-0322)	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完毕
5	《采购合同》 (WZCGB2021-0701)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WZCGB2021-264号)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WZCGB2022-80号)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BP10042020030216)	常州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GL0121073000186)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GL0122071401232)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CF32092020010094)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GL0121071100005)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GL0122071501626)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GL0122091400244)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采购基本合同》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漆包铝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采购基本合同》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漆包铝线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铝锭长期购销合同》 (HDA LCD202104)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无	铝锭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JQAL20210110)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559.31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JQAL20210201)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846.76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JQAL20210301)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676.17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JQAL20210402)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605.91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JQAL20210502)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635.03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JQAL20210602)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507.59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JXAL20210703)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737.39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JQAL20210804)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822.18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JQAL20210901)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750.44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JQAL20210929)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962.39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JQAL20211101)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717.14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JQAL20220101)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753.40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JQAL20220120)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973.98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JQAL20220220)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649.96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JQAL20220315)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552.09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JQAL20220420)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714.89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JQAL20220720)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528.34	履行完毕
19	《销售合同》(JQAL20220825)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619.21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JQAL20220915)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502.70	履行完毕
21	《铝锭购销年度合同》(S2021ITGALJQCD)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锭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2	《产品购销合同》(S2021ITGAL1105D)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锭	511.82	履行完毕
23	《产品购销合同》(S2021ITGAL0222A)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锭	542.71	履行完毕
24	《产品购销合同》(S2021ITGAL0305A)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锭	557.27	履行完毕
25	《产品购销合同》(S2021ITGAL0916I)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锭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6	《产品购销合同》(S2021ITGAL0902B)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锭	696.61	履行完毕
27	《产品购销合同》(S2021IIGAL1018J)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锭	549.43	履行完毕
28	《产品购销合同》(S2021ITGAL1020E)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锭	518.23	履行完毕
29	《铝锭购销年度合同》(S2022GMTXALJQCD)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无	铝锭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	履行完毕

					单为准	
30	《产品购销合同》 (S2021GMTXAL1228H)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无	铝锭	865.56	履行完毕
31	《产品购销合同》 (ST2022GMTXAL0316HE)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无	铝锭	870.80	履行完毕
32	《产品购销合同》 (ST2022ITGAL0411WD)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无	铝锭	770.22	履行完毕
33	《产品购销合同》 (ST2022GMTXAL0509HF)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无	铝锭	622.76	履行完毕
34	《铝锭购销年度合同》 (S2022GMTXALJQCD)及《补充协议》 (S2022GMTXALJQCD-BC1)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无	铝锭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5	《购销合同》 (JQFY20220214102)	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无	绝缘漆	643.25	履行完毕
36	《铝杆供货合同》 (CHXCL-XS-21-055.31)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杆	1,052.64	履行完毕
37	《铝杆供货合同》 (CHXCL-XS-21-055.32)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杆	507.39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199002108181000007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无	650	24个月	保证【注1】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2022)2022001025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无	1	12个月	保证【注2】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2022)2022001126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无	999	12个月	保证【注3】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20511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无	990	24个月	保证【注4】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皖铜中银司贷字0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无	950	12个月	保证、抵押【注5】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101202200042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无	1,000	12个月	保证【注6】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199002212091000001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无	1,000	12个月	保证【注7】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皖铜中银司贷字05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无	1,900	12个月	保证、抵押【注8】	正在履行

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1223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无	990	24个月	保证【注9】	正在履行
1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848513122023000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无	1,000	12个月	保证【注10】	正在履行
11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03340000732302171340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	无	1,000	12个月	保证【注11】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年皖铜中银司贷字02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无	2,000	12个月	保证、抵押【注12】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199002303171000003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无	900	12个月	保证【注13】	正在履行
14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03340000732303221930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	无	800	12个月	保证【注14】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199002305091000001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无	2,000	12个月	保证【注15】	正在履行

注 1：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08180000117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注 3：兢强科技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银（2022）合银信 e 融字/第 2273504BL0045 号），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前述融资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2022）合银信字第 2273504A0162 号）项下具体业务合同，上述借款为融资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由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4、注 9：曾东文、黄惠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051140-1）、《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051140-2），为兢强科技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

注 5：借款为《授信额度协议》（2022 年皖铜中银司授字 001 号）项下单笔借款，曾东文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兢强科技以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6：曾东文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410012022004442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410012022004442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国誉保证反字（2022）第 22071 号），提供保证反担保；兢强科技与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国誉抵押反字（2022）第 22056 号），以一批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 7、注 13、注 15：曾东文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120900000798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8：曾东文及其配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皖铜中银司保字 001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兢强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年皖铜中银司抵字 001 号），以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10：借款为《统一授信协议》（2H000720230216000001）项下单笔借款，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11、注 14：借款为《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34000073221209204705）项下单笔借款，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12：借款为《授信额度协议》（2023 年皖铜中银司授字 004 号）项下单笔借款，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兢强科技以其部分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1030800000260	兢强科技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2,540	3 年	抵押	正在履行
2	国誉抵押反字（2022）第 22056 号	兢强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000	1 年	抵押	正在履行
3	2023 年皖铜中银司抵字 001 号	兢强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5,500	12 个月	抵押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1030800000260	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4 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7 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8 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38 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0 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042 号的不动产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	国誉抵押反字（2022）第 22056 号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其一批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	机器设备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3	2023 年皖铜中银司抵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兢强科技以其不动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	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5362-0015368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	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360-0015361号、皖（2017）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15459号、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25663号、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166号、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169号、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67185号、皖（2021）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5170号的不动产权	日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额度协议

序号	授信额度协议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签订日期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合同》：(2022)合银信字第2273504A0162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2022.5.13	2022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3日	保证【注1】
2	《授信额度协议》：2023年皖铜中银司授字00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5,500.00	2023.2.14	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1月17日	保证、抵押【注2】
3	《统一授信协议》：2H00072023021600000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5,000.00	2023.2.16	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12月5日	保证【注3】
4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3400007322120920470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	2,200.00	2023.1.11	2023年1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	保证【注4】

注1：曾东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合银

最保字第 2273504A0162-d1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黄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合银最保字第 2273504A0162-d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曾东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皖铜中银司保字 002 号），为兢强科技在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曾东文的配偶黄惠签订了《同意函》，同意以与曾东文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前述担保责任；兢强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年皖铜中银司抵字 001 号），兢强科技以部分不动产为其在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3：曾东文、黄惠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8485202303000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曾东文、黄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3400007323011609731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履行 状态
1	无锡巨一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JYTC/JQ/210403)	20,300,000	10 台套 HTZ6/4D-4/24 卧式 高速拉丝漆包机、1 台套自动上下盘系统	2021.4.3	履行 完毕
2	常德天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兢强科技公司采购 合同》 (J1TH20201128-1)	18,159,320	6 台 JQH5500-24/11、 16 台 JQH6000-24/11、3 台 JQH6000-20/11 烘炉	2020.11.28	履行 完毕
3	无锡西玛梅达电工有限公司	《漆包机定作合同》 (ALW2022-05-10-1)	13,440,000	7 台套 MD5/4-4/24 型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2022.5.10	正在 履行
4	无锡巨一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JYTC/JQ/200721B)	6,380,000	1 台套 VT7/4D-4/18 立式高速拉丝漆包 机、1 台套 VT8/4D-4/18 立式高 速拉丝漆包机	2020.7.21	履行 完毕
5	常德天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兢强科技公司采购 合同》 (JQTH20200729-1)	5,990,000	4 台 JQH5500-24/11、 4 台 JQH6000-24/11、 2 台 JQH6000-20/12 烘炉	2020.7.29	履行 完毕

3、越南土地租赁意向协议

2022 年 7 月 1 日，兢强科技和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及基础设施租赁意向协议》，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经其越南子公司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将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 CN11-C-09 和 CN11-C-10 部分地块租赁给兢强海防，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兢强海防	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 CN11-C-09 和 CN11-C-10 部分地块	23,088.41 (以实测面积为准)	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土地之日起至 2058 年 12 月 25 日	租金总额为 2,467,023.9 美元	从事特种电磁线项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兢强海防和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尚未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4、售后回租合同

2021年10月21日，兢强科技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1DEIW7B9-L-01），主要约定了：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兢强科技购买指定租赁物件，并回租给兢强科技，租赁物件协议价格为32,200,000.00元，租金年利率为7%，租期为自起租日起30个月。兢强科技在前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支付完毕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转移给兢强科技，同时《售后回租赁合同》终止。

2021年10月21日，兢强科技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IFELC21DEIW7B9-P-01），主要约定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兢强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东文及其配偶黄惠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为兢强科技履行《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1DEIW7B9-L-01）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曾东文、左劲松、胡云芳、曾怀远、程锦、陈兵、周逢满、李明发、翟栋民、宋红刚、朱本治、洪裕锋、汪东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2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兢强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p> <p>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p>

	<p>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及时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4、公司将要求相关人员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p>

承诺主体名称	曾东文、左劲松、胡云芳、曾怀远、程锦、陈兵、周逢满、李明发、翟栋民、宋红刚、朱本治、洪裕锋、汪东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2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及时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p>

	<p>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4、公司将要求相关人员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p>
--	---

承诺主体名称	曾东文、左劲松、胡云芳、曾怀远、程锦、陈兵、周逢满、李明发、翟栋民、宋红刚、朱本治、洪裕锋、汪东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2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p> <p>3、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p> <p>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2）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p>

	<p>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及时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4、公司将要求相关人员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p>
承诺主体名称	曾东文、禾一投资、皖江毅达、欣荣基金、浙江中大、池州徽元、天源投资、铜陵安元、大江投资、芜湖毅达、铜陵国元、何波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本人所持兢强科技股票，在兢强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兢

	强科技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兢强科技的银行账户。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及时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4、公司将要求相关人员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曾东文
曾东文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东文

曾东文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东文


左劲松


胡云芳


曾怀远


程锦


陈兵


李明发


周逢满


翟栋民

全体监事（签字）：


宋红刚


朱本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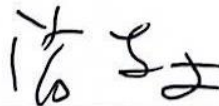

洪裕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东文


左劲松


汪东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东文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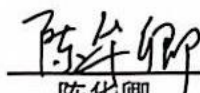

沈和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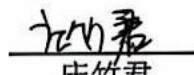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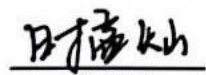

高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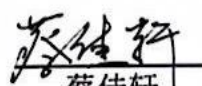

周鑫辰



陈华卿


庆竹君


时孟灿


王贵宾


蔡佳轩


贾云鸽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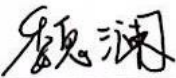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吴波



齐荣荣



魏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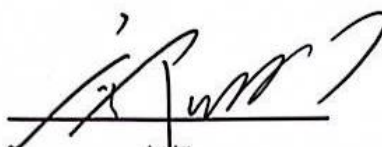
卢贤榕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凯





 王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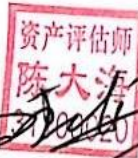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峰



方强



陈大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